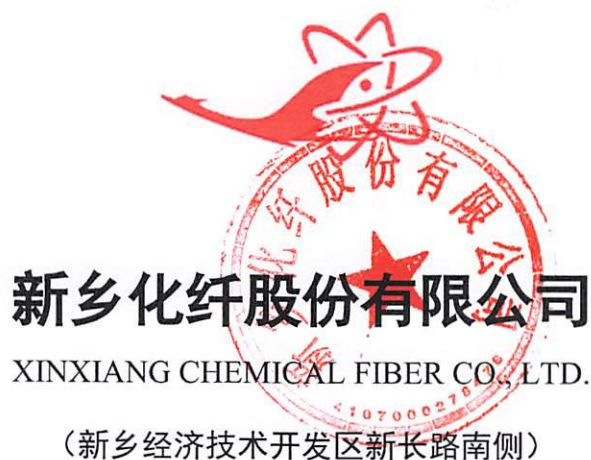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证券代码：000949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风险提示。

一、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三季报，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 亿元，与 2021 年同期业绩相比大幅下降，主要与氨纶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氨纶业务毛利润下降，同时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跌价准备同比上升相关。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同比大幅下滑。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最近几年纤维素纤维和氨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看，公司产品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均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产品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状况。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D 氨纶纤维价格指数由 2020 年 7 月的 36,000 元/吨大幅上涨至 2021 年 8 月的 104,000 元/吨，至 2022 年 9 月末回落至 39,000 元/吨；120D 长丝价格指数由 2020 年 9 月的 36,000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43,000 元/吨，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512.64 万元和-29,348.53 万元，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同样将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显著。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浆粕、PTMEG 和纯 MDI 等。浆粕价格走势与棉短绒、浆粕产能供给及需求相关，PTMEG 和纯 MDI 分别为煤化工、石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上游煤化工、石油行业的大宗商品价格密切相关。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 PTMEG 的不含税采购价格分别为 12,976.23 元/吨、12,280.76 元/吨、34,247.53 元/吨及 28,608.45 元/吨，2021 年度上涨明显，2022

年 1-9 月有所回落；同期公司纯 MDI 的不含税采购价格分别为 16,827.62 元/吨、14,267.18 元/吨、18,494.23 元/吨及 18,190.37 元/吨，亦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可避免的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和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分别新增超细旦氨纶纤维产能 4 万吨/年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 1 万吨/年，较现有产能有一定提升。根据公开信息，氨纶行业中华峰化学正在实施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韩国晓星拟实施年产 36 万吨氨纶及原料配套项目；泰和新材正在进行年产 3 万吨绿色差别化氨纶项目建设。如果氨纶、长丝领域市场需求增长及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实施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和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在过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下，预测未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其他数据并进行测算的结果。从投资项目本身来讲，项目未来的实施受宏观经济环境、地缘政经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建设工期、管理人员配备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并投产；项目建设完工后，也可能存在市场需求的剧烈变化而导致新建产能不能如期释放，或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因素，导致项目实际实现效益与预测效益差距较大，如 2022 年 1-9 月由于氨纶产品市场售价大幅下滑，而其生产成本同比上升，导致氨纶业务板块产生的毛利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效益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审核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2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3
五、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
六、本次发行审核风险.....	3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0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3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2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63
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	70
八、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77
九、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7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8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8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4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87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2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21
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前次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间隔.....	123
六、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123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2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126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30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1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3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131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32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33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33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35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36
四、其他风险.....	137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3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控股股东一声明.....	140
三、控股股东二声明.....	141
四、实际控制人声明.....	142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43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145
七、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146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47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新乡化纤、公司、发行人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化学纤维厂
新乡国资集团	指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新乡市财政局将白鹭集团 9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乡国资集团。2022 年 8 月 15 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新乡国资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原资产	指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股权	指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资产一致行动人
7 号资管计划	指	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嘉臻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古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原资产一致行动人
8 号资管计划	指	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嘉臻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古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原资产一致行动人
新乡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政府财政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白鹭精纺	指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
新乡双鹭	指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星鹭科技	指	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鹭	指	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纺院绿纤	指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吉林化纤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化学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新材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	指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奥园美谷	指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晓星中国	指	韩国晓星集团在中国设立的氨纶子公司合称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股东大会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合成纤维	指	化学纤维的一种，是以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而制成的化学纤维的统称
人造纤维	指	化学纤维的一种，是以某些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为原料而制成的纤维
粘胶纤维、生物质纤维、纤维素纤维	指	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碱化、黄化等工序制成可溶性纤维素黄酸酯，再溶于稀碱液制成粘胶，经湿法纺丝而制成的纤维
粘胶短纤维、粘胶短纤	指	纺丝成形后根据不同长度要求将单纤维切段，再经烘干等工序制成的粘胶纤维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纤维素长丝、长丝	指	又称“粘胶长丝”，纺丝成形后单纤维没有切段，从头到尾是一根纤维的粘胶纤维
差别化纤维	指	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以改进服装用性能为主，在技术或性能上有很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品种有差别的纤维新品种
氨纶	指	聚氨基甲酸酯弹性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英文名称为 Spandex，是一种具有高弹性的特种化学纤维
纱	指	棉、毛、麻、化学纤维等将纤维拉长加捻纺成的细缕，通常用作织布的原材料，英文称为 Yarn
浆粕	指	生产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料，包括棉浆粕、木浆粕、竹浆粕等，由棉短绒、木材、竹子等天然植物经过一系列工艺制造
棉短绒	指	用剥绒机从毛棉籽表面上剥下来的残留纤维，特点是纤维短而粗，颜色常呈灰白色或白色
PTMEG/PTMG	指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或聚四氢呋喃，生产氨纶的一种原料

纯 MDI	指	含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99% 以上的 MDI，生产氨纶的一种原料
DMAC	指	学名二甲基乙酰胺，能与水、醚、酮、酯等完全互溶，对多种树脂具有良好的溶解能力，国内主要用于高分子合成纤维纺丝和其他有机合成的优良极性溶剂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在一定条件，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以氧的毫克/升表示，它是指示水体被还原性物质污染的主要指标
经编	指	由一组或几组经向平行排列的纱线，经向喂入平行排列的所有织针上，同时进行成圈而形成针织物的一种方法
纬编	指	是以一根或若干根纱线同时沿着织物的横向，循序地由织针形成线圈，并在纵向相互串套成为纬编针织物的一种方法
D（旦尼尔）	指	英文全称 Denier，一种纤度计量单位，它表示的是 9,000 米长的纤维质量克数，重一克为 1 旦（D）
NC	指	新乡化纤的数据处理办公平台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指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标准认定。该认证标准是根据最新的科学知识，对纱线、纤维以及各类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含量规定限度。只有按照严格检测和检查程序提供可证明质量担保的生产商才允许在他们的产品上使用 OEKO-TEX 标签
中国化纤信息网	指	www.ccf.com.cn，该网站由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该公司是国内网从事纺织化纤信息服务的专业权威机构
卓创资讯	指	www.sci99.com，该网站由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中国大宗商品定价平台，大宗商品价格、销量参考资讯平台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XIA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注册资本	1,466,727,778 元
法定代表人	邵长金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3 月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办公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电话号码	0373-3978861
传真号码	0373-3911359
电子邮箱	000949@bailu.cn
经营范围	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供热及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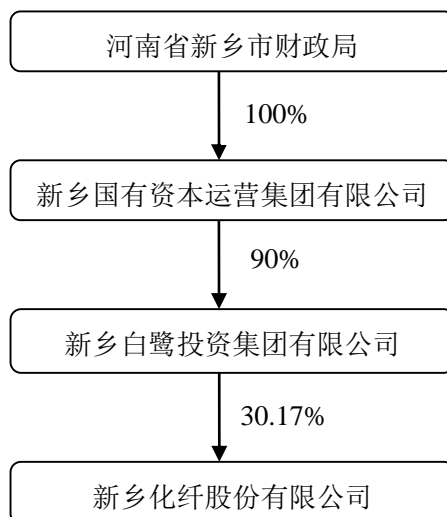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64,432.00	4.33%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7,492.00	0.03%
首发后限售股	63,076,940.00	4.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263,346.00	95.67%
合计	1,466,727,778.00	100.00%

2、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新乡市财政局将白鹭集团 9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乡国资集团。2022 年 8 月 15 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新乡国资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限售数 量(股)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507,079	30.17%	63,076,940	质押	152,180,000
2	中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529,953	7.54%	-		-
3	中原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054,381	4.03%	-		-
4	曹伟娟	境内自然 人	26,600,000	1.81%	-		-
5	新乡市国有资 产经营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13,026,000	0.89%	-		-
6	嘉实资本—河 南中原古泉投	基金、理 财产品等	13,000,000	0.89%	-		-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嘉实资本 嘉臻7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7	嘉实资本—河 南中原古泉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 嘉臻8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 财产品等	13,000,000	0.89%	-		-
8	孙梅春	境内自然 人	6,683,700	0.46%	-		-
9	张森箭	境内自然 人	6,300,000	0.43%	-		-
10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04,544	0.37%	-		-
11	其他社会股东	/	770,622,121	52.54%	-		-
合 计			1,466,727,778	100.00%	63,076,940	/	152,180,00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原资产、中原股权及7号资管计划、8号资管计划进行了内部股份转让，因此其持股比例有所变动，但未导致中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的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1）直接控股股东-白鹭集团

公司名称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长金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股权结构	国有控股
实际控制人	新乡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各种纤维及相关服装、服饰、产业用产品的织造、印染、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原材料、生产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副产品的销售和进口、房屋、设备、土地等资产租赁，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白鹭集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白鹭集团共持有公司 442,507,0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7%。

白鹭集团前身为新乡化学纤维厂，始建于 1960 年，1965 年建成投产；1997 年，经新乡市经济委员会批准（新经字[1997]67 号）改制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新乡市财政局所属的国有控股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更名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鹭集团目前主要为持股型公司，其目前控制的其它主要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纸箱、塑料、丝织品制造加工等。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48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白鹭集团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0,029.32
负债总额	569,554.34
所有者权益	760,474.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7,233.88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79,957.48
营业利润	204,540.89
利润总额	195,855.08
净利润	144,860.88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01.5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及其它限制权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权利限制情况
------	-----	--------

	(股)	股份状态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占其持 股数的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2,507,079	质押	152,180,000	34.39%

(2) 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

公司名称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晖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汉江路 12 号 1 号楼
股权结构	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	新乡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选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乡国资集团通过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42,507,0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7%。新乡国资集团系新乡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豫审字（2022）第 000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乡国资集团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68,026.20
负债总额	4,215,857.68
所有者权益	4,752,168.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8,851.46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8,354.06
营业利润	5,328.44
利润总额	6,598.58
净利润	5,067.46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3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2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649.62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新乡市财政局将白鹭集团 9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乡国资集团。2022 年 8 月 15 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新乡国资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乡市财政局通过新乡国资集团、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C）”之“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之“氨纶纤维制造（C2826）”和“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C2831）”。

1、主管部门

公司业务属于化学纤维行业下属的生物基纤维素纤维和氨纶行业。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并制定化纤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各地发改委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分级管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化纤行业内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并配合国家发改委协调化纤行业内各企业之间关系。

2、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将“纤维材料行业：化纤高效、差别化、多功能加工关键技术，大容量节能低耗柔性加工技术，高性能纤维低成本制备技术、高性能纤维应用技术，生物基化学纤维、纳米纤维、循环再生纤维工艺技术和装备，化纤数字化、智能化加工技术。”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端医疗卫生、过滤、土工建筑、交通工具、安全防护、结构增强用纺织材料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产业用纺织品专用原材料、产业用纺织品结构设计、精细化成型、多工艺功能性复合、功能化后整理等关键技术”视为纺织工业重点发展方向。
2	2016年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提升原液染色、抗起球、抗静电、阻燃、抗熔滴等差别化、功能化纤维产品水平。
3	2016年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对行业的理论研究、节能减排、工艺技术水平 and 研发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
4	2016年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和生物基化学纤维，提高化学纤维的功能化、差别化水平。
5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发展方向：化纤高效、差别化、多功能加工关键技术，大容量节能低耗柔性加工技术，高性能纤维低成本制备技术、高性能纤维应用技术。
6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3.5.1.5 有机纤维制造”之“2826* 氨纶纤维制造”与“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高性能氨纶、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7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等属于鼓励类项目

8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9	2021年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提升智能原料配送、丝饼管理、生产数据分析、立体仓库技术等技术，开发适用于化纤行业的智能制造支撑软件。在涤纶、锦纶、氨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碳纤维等领域建设若干智能车间示范。
10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11	2022年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到2025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化纤产量在全球占比基本稳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高性能纤维研发制造能力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8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80%。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纤维占比提高到25%以上，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产量年均增长20%以上，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进一步发展，行业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 鼓励龙头企业在广西、贵州、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建设化纤纺织全产业链一体化基地，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形成高效协同供应链体系。

产业政策的支持与行业的发展方向息息相关，氨纶和生物质纤维素纤维行业在政策的推动下逐渐走向成熟，国家政策的高度支持有利行业得到进一步的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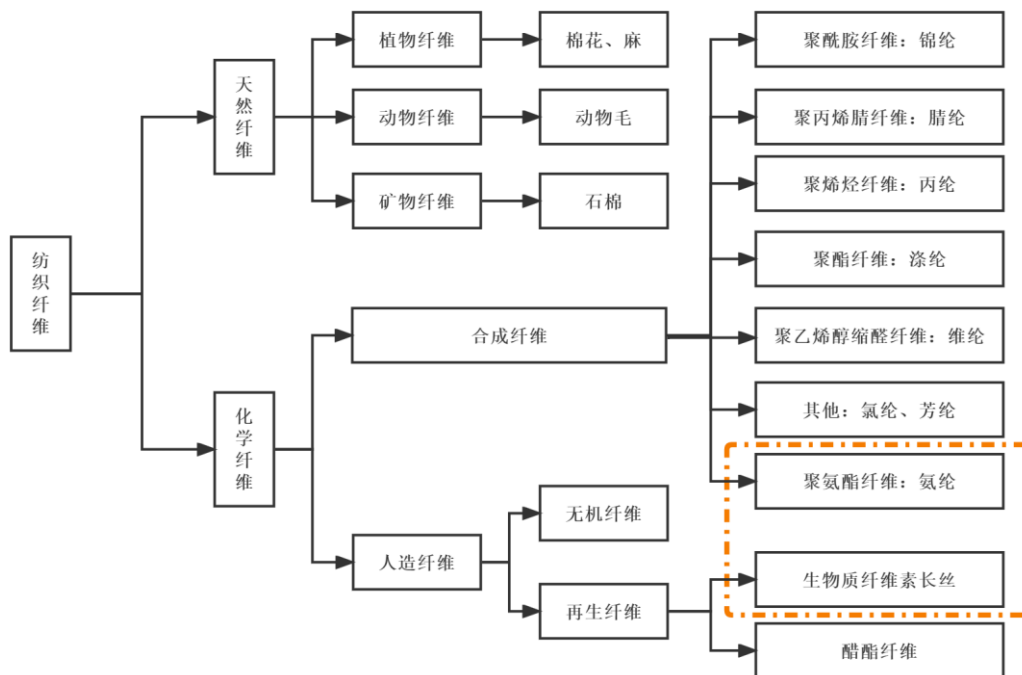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介绍

纤维为纺织用的主要原料。在纺织纤维中，一般可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前者如棉、麻、羊毛、桑蚕丝等；后者是指用天然的或合成的高聚物为原料，经过化学方法和机械加工制成的纤维，化学纤维按原料来源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

经过长期发展，目前化学纤维无论是产量、品种，还是性能与使用领域都已超过了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包含了无机纤维和再生纤维，其中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就是再生纤维的一种；合成纤维包含了较多品种，公司生产的氨纶纤维就是合成纤维的一种。

纺织纤维行业概况图



注：上图红色线框内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2、氨纶纤维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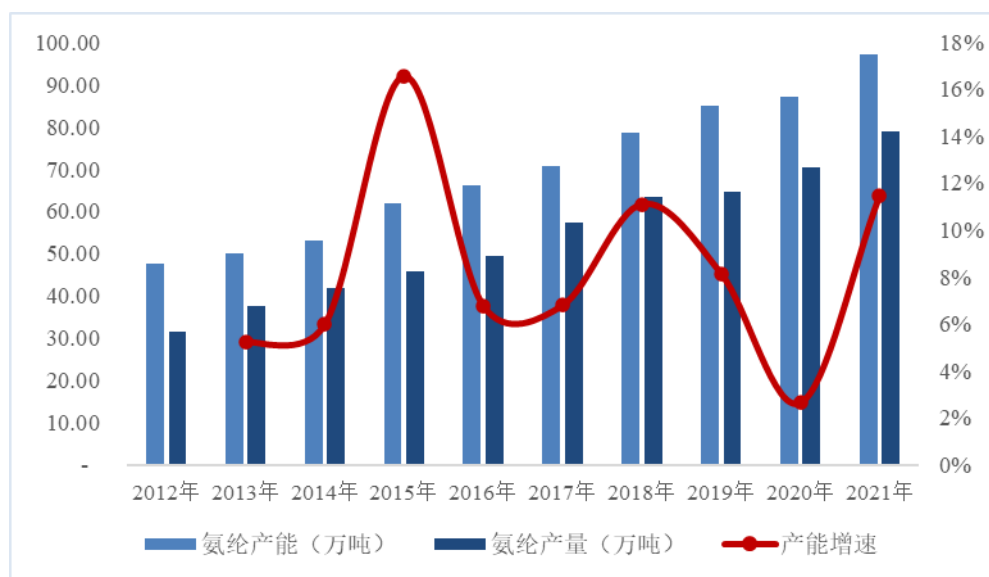
氨纶纤维具备弹性大的特点，与其它纤维一起制成包覆纱、包芯纱、合捻纱等产品，再在经编、纬编等设备上加工织造。氨纶可用于一切为满足舒适性要求可以拉伸的服装，如瑜伽服、游泳衣、防护服。

(1) 我国氨纶产能、产量情况

我国氨纶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1990 年前后国内建成了第一套氨纶生产装置；2001 年以后，随着民营资本和外资的涌入，我国氨纶产业开始进入高速成长期；2001-2006 年，国内氨纶产能从 2.51 万吨/年猛增到 23 万吨/年左右，处于快速成长阶段；2006 年后氨纶进入稳步发展并逐步趋于成熟的阶段。2015 年，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不断深入，落后的、较小的产能逐步被淘汰，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头部企业，行业格局开始向高集中度、大规模生产转变。2020 年-2021 年，国内氨纶主要生产企业陆续公布了扩产计划，预计在未来几年，我国氨纶的产能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发布的《2021 氨纶产业链年报》，2021 年全球氨纶产能为 133.80 万吨，其中中国国内产能为 97.15 万吨，占比达 73%，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国和消费国。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国内氨纶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 8.22%。

2012 年-2021 年国内氨纶产能产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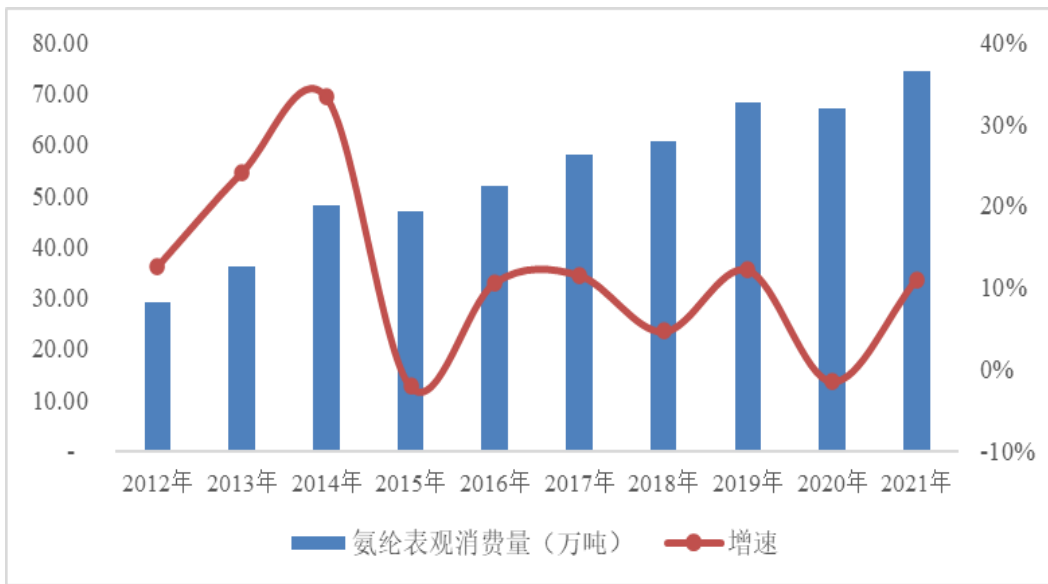
氨纶行业具有明显的头部效应，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行业前五大生产企业合计产能占比约七成，氨纶行业未来新增产能也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我国产能较大的厂家包括华峰化学、晓星中国、新乡化纤等。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不断深入，落后的、小规模产能逐步出清。氨纶行业的龙头企业自身具有规模优势，核心竞争力较强，逐步向高附加值差异化氨纶产品转型。

(2) 氨纶需求及消费情况

氨纶具有良好的弹性，是追求动感及便利的高性能面料所必须的弹性纤维。随着人们对舒适性要求的提升及服装消费的升级，氨纶在纺织服装领域的用量明显提升，由传统的 3%-5% 逐步提升至目前的 10%-25%，尤其在一些运动服、瑜伽服、防晒服产品中氨纶添加比例更高。另外，卫材、防疫物资等医用氨纶的大幅增长形成了氨纶消费的增量需求。因此，近几年氨纶需求增速持续高于服装行业增速。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我国氨纶年度净出口数量均在 3 万吨/年以上，国际市场消化了一部分国内产能。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氨纶纤维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5%。

2012 年-2021 年国内氨纶表观消费量及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我国纯氨纶 2019 年-2022 年进出口情况

年度	进口数量 (吨)	出口数量 (吨)	净出口数量 (吨)
2019 年	27,754	62,419	34,665
2020 年	29,268	65,133	35,866
2021 年	36,696	80,350	43,655

2022 年	25,833	71,035	45,20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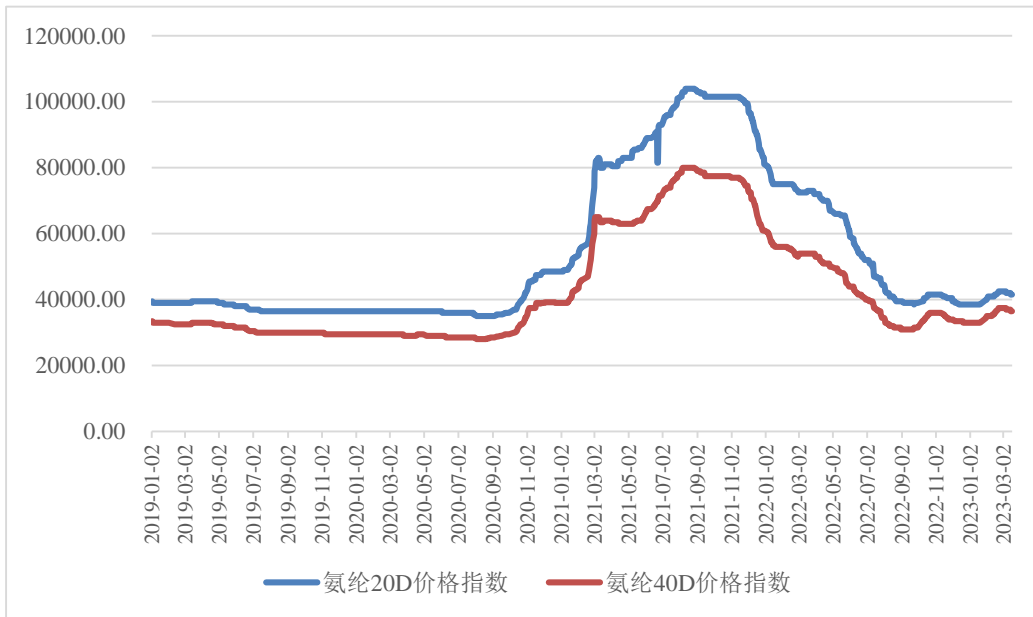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随着氨纶纤维应用范围的扩展、应用比例的提升，氨纶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变化，从近年来的行业数据看，氨纶行业的景气度呈现螺旋式上升的趋势。

(3) 氨纶及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供需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开工率变化等因素，氨纶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氨纶价格指数相对较为稳定，20D 氨纶价格指数在 40,000 元/吨附近波动。自 2020 年四季度始，氨纶行业进入高景气周期，价格指数波动较大。20D 氨纶价格指数由 2020 年 9 月的 35,000 元/吨大幅攀升至 2021 年 8 月份的 104,000 元/吨，至 2022 年 9 月末，价格指数回落至 39,00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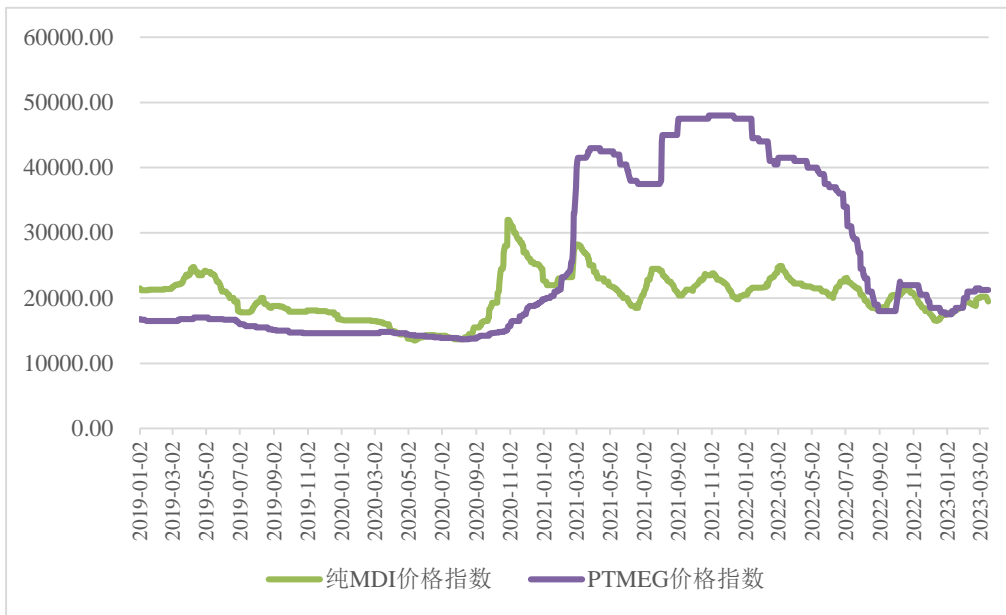
氨纶价格指数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氨纶纤维主要原材料 PTMEG 与纯 MDI 价格波动幅度较大，PTMEG 价格指数由 2020 年 10 月初的 14,700 元/吨上涨至 2021 年 10 月的 47,500 元/吨，至 2022 年 9 月末 PTMEG 价格指数回落至 18,000 元/吨左右；纯 MDI 价格由 2020 年 7 月末的 13,700 元/吨上涨至 2021 年 11 月初的 23,800 元/吨，至 2022 年 9 月末纯 MDI 价格指数在 20,300 元/吨上下波动。

PTMEG 与纯 MDI 价格指数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氨纶行业景气周期波动显著，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四季度以前，氨纶行业价格走势较为平稳，自 2020 年四季度始，受氨纶行业下游纺织服装需求回暖、海外纺织订单转移回流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支撑等多重因素影响，氨纶行业周期景气度大幅提升：2020 年初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弱、纺织服装行业开工率跌至历史低位，导致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抑制；2020 年 9 月份开始，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市场冬装备货采购热情逐步高涨，叠加境外纺织业开工率不足，国际市场纺织订单向国内回流，氨纶市场需求旺盛；同时，氨纶上游主要原材料 PTMEG、纯 MDI 价格由于市场供需因素、生产厂家装备检修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供给紧张，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支撑氨纶价格持续走强；市场下游纺织服装厂商由于进一步看涨氨纶后市行情，加大了采购备货力度，提高氨纶安全备货水平，导致氨纶市场短期内供给短缺、需求旺盛，氨纶价格进一步上行，至 2021 年 8 月 20D 和 40D 氨纶市场价格指数分别达到 10.40 万元/吨和 8.00 万元/吨的阶段高点。

2021 年四季度以后，随着行业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下游消费增长疲软、出口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氨纶供需格局已逐渐从供需错配的紧平衡格局演变为供给宽松状态：由于 2021 年氨纶景气度创历史高位，氨纶厂商新增产能较多，同行业如华峰化学、泰和新材、韩国晓星以及新乡化纤等主流厂商均有

不同规模的新建产能陆续达产、投放市场；2022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国际通货膨胀水平走高等影响，纺织服装行业市场内销与出口需求均有所下降，部分生产订单由于国内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转移至境外生产；服装厂商对上游原材料采购的观望情绪严重，倾向于按需小批量购买，使得氨纶价格指数进一步下滑；加之氨纶厂商库存逐步升至近年来高位水平，至 2022 年 6 月末氨纶行业价格指数与原材料价格指数价差波动下行至近年来低点，氨纶市场景气度处于较低水平。

自 2022 年三季度后，随着氨纶行业去库存压力逐步减小、原材料端价格回落速度较快，市场需求逐步复苏，氨纶与主要原材料的价差与 2022 年 6 月相比逐步扩大，氨纶行业边际利润得到逐步改善。展望 2023 年度，由于国家出台一系列刺激消费的政策和措施，鼓励扩大内需，纺织服装市场复苏情绪良好，预计氨纶市场需求将逐步回归常态化，氨纶市场恢复性发展的趋势明显，使得近期氨纶市场价格指数逐步回升，至 2023 年 2 月末 40D 氨纶价格指数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指数的价差已达 17,345 元/吨，与 2022 年 6 月末的价差 9,680 元/吨相比已上涨约七成，氨纶后市恢复行情较为乐观。

综上，报告期内氨纶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主要与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氨纶国内外市场供需变化、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波动、终端纺织服装市场的需求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氨纶产品售价及利润实现情况与市场价格指数及与原材料价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概况

(1)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情况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数据，2021 年全球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总产能约为 28.1 万吨，其中中国产能占比达 75%。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国，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出口到南亚、东南亚、中东及欧洲等海外市场。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将加速向少数技术装备先进、具有成本优势的大型领先企业集中。目前

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要生产企业如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奥园美谷总产能约 21 万吨/年，基本上代表了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全部产能，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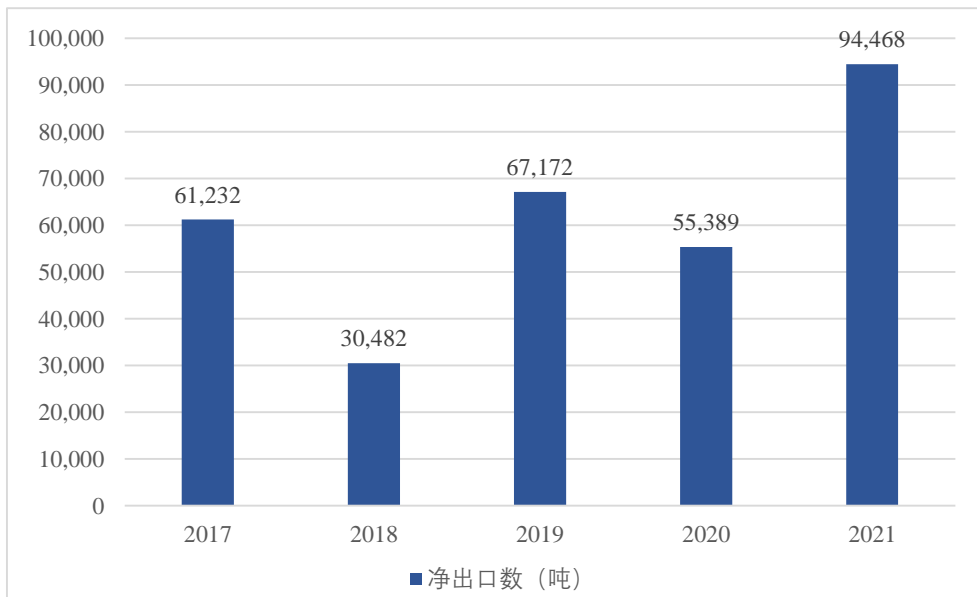
(2)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需求及消费情况

我国是世界纺织品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为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潜力。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将是我国“十四五”期间纺织工业发展的最大动力，纺织服装、家纺产品及产业用纺织品消费量的提升，将为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影响，2020 年下游纺织企业开工率下降，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消费量有所下降。伴随着国际主要经济体的复苏、人们消费需求的升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景气度开始呈现回升态势。

从终端消费地来看，国外市场如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意大利等国家的消费占比较高。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进出口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年均净出口均在 3 万吨/年以上，其中 2021 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净出口量达 94,468 吨，创历史新高。

2017 年-2021 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净出口数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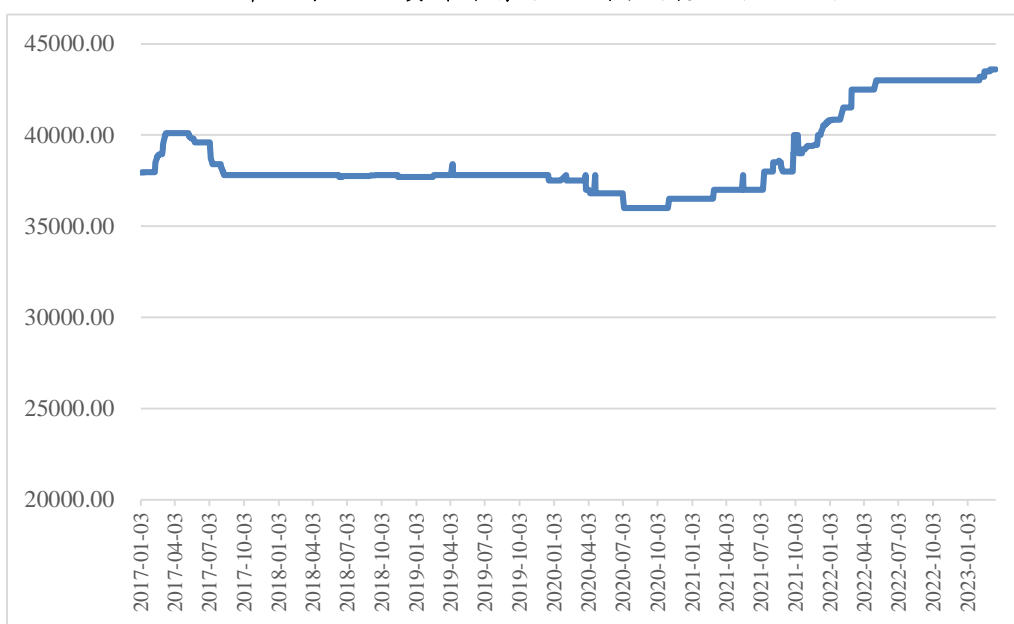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3) 长丝及原材料浆粕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至 2019 年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指数长期处于 37,000 元/吨至 38,000 元/吨之间，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二季度以后，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影响，行业下游服装消费需求不振，纺织企业开工率不足，导致生物质纤维长丝需求有所下滑，使得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有所下降。

2021 年下半年至今，随着行业下游开工率的逐步回暖，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走势逐步企稳后回升，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指数已由 2020 年 7 月的 36,000 元/吨回升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43,000 元/吨，反弹幅度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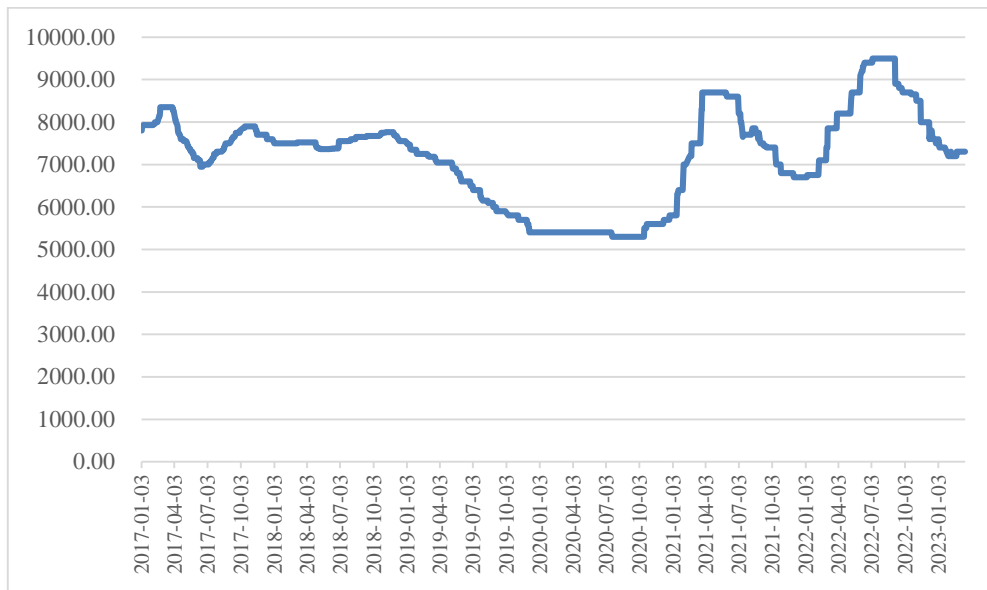
2017 年至今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指数（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长丝原材料浆粕价格指数处于 5,000 元/吨至 9,500 元/吨之间波动。2019 年初浆粕价格指数由 7,500 元/吨下降至 2020 年 9 月的 5,300 元/吨，2021 年浆粕价格指数大幅上涨，至 2022 年 9 月末浆粕价格指数在 8,700 元/吨上下波动。2023 年 2 月末浆粕价格指数约 7,300 元/吨左右。

溶解浆价格指数走势图（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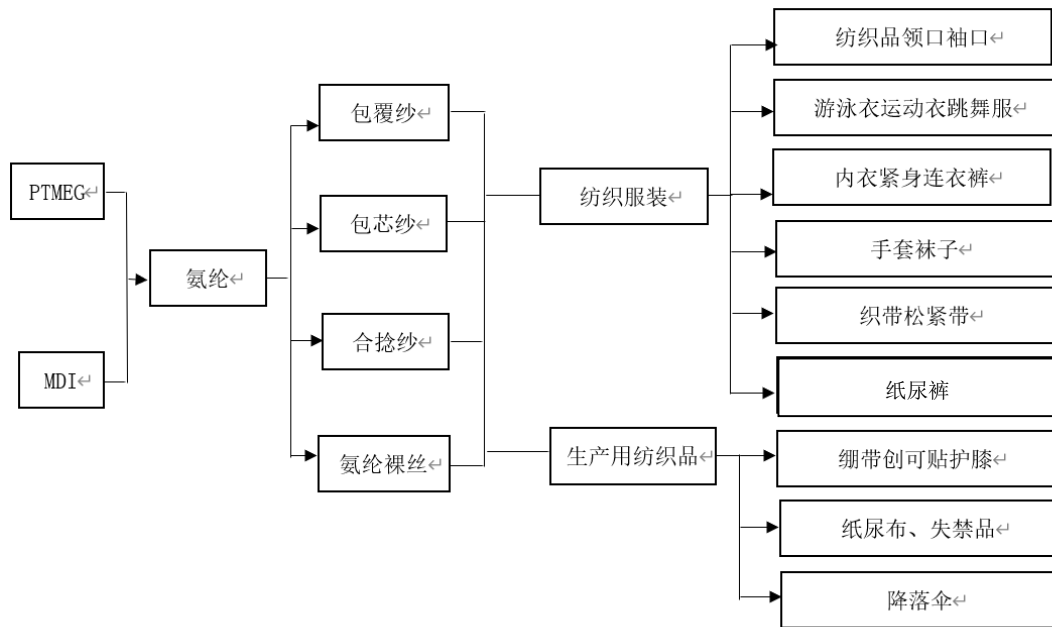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溶解浆即长丝主要原材料浆粕。

(三)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氨纶行业上下游

氨纶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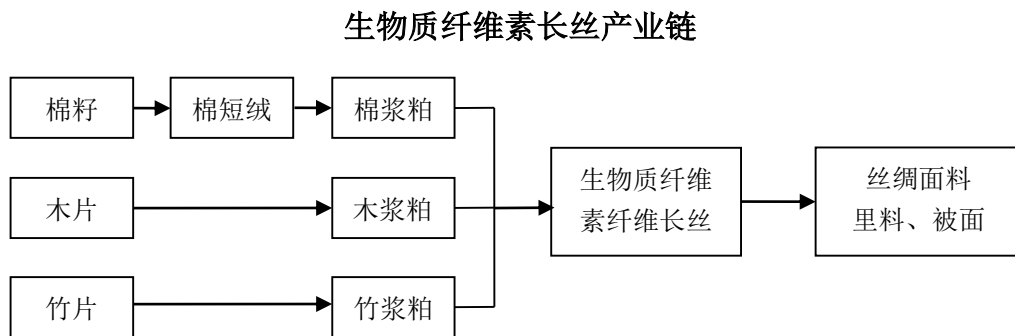


氨纶行业上游为煤化工和石油行业，PTMEG 和纯 MDI 为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两者占到氨纶总成本的七成左右。其中 BDO 和 PTMEG 为煤化工产业链的中间产品，BDO 作为上游，其产品价格对 PTMEG 价格影响较大；纯 MDI

属于石油化工下游产品，上游主要原料可追溯到大宗化工原料纯苯。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有较大影响，特别是在行业景气度较低时，该种影响更为显著。BDO、MDI 具有大宗商品的属性，氨纶行业仅为上游 BDO、MDI 众多应用中的一种。氨纶行业更多的是被动接受 BDO、MDI 的市场定价，而对上游的定价影响较小。

氨纶纤维主要用于纺织服装及卫材等行业，其中纺织服装行业用量占比超过九成。由于纺织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而我国氨纶生产企业相对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对下游行业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于高档面料和穿衣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弹力面料的需求持续增长，使得面料中氨纶的添加比例逐步提升，部分内衣面料的氨纶添加比例可达 30%-45%。下游需求的变动为氨纶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助力氨纶行业向好发展。

2、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上下游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上游主要为棉浆粕、木浆粕和烧碱行业。其中浆粕的价格走势与棉花种植面积、棉短绒市场需求、木材价格等因素关联度较高，棉纤维能制成多种规格的织物，价格相对较为低廉；烧碱产品价格与原盐和电力成本密切相关，煤价等能源价格变化对烧碱价格具有显著影响。由于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原材料的使用量占上游用量的比重较低，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对上游原材料产品的定价影响较小。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要用于纺织服装行业，由于长丝产品具有服用性能好、色泽亮丽、抗静电、透气、吸湿和穿着舒适等优点，可单独织成美丽绸、富春纺等，也可以与棉、丝、涤纶、丙纶等纤维交织成羽纱、软缎、留香绉等各种

绸缎，长丝织物色泽鲜明、色牢度好，适用于被面、里料、外衣、旗袍等。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一些类丝绸产品，其供给及需求总量相对较小，且市场格局较为稳定。

（四）行业发展趋势

为顺应消费者对纺织服饰的需求朝着轻便化、多功能、舒适性等方向发展的趋势，以及绿色环保的政策导向，化学纤维行业的差别化、绿色环保趋势明显。

1、差别化纤维发展趋势

差别化纤维通常是指在原来纤维组成的基础上进行物理或化学改性处理，使纤维的形态结构、物理化学性能与常规化纤有显著的不同。纤维的差别化加工处理，起因于普通合成纤维的一些不足，大多采用简单仿天然纤维特征的方式进行以改进纤维形态或性能。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舒适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化学纤维的回弹性、耐汗、耐氯等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要求，开发高性能、差别化和功能化的高档氨纶已是大势所趋。差别化氨纶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耐氯、黑色、低温定型、易染色、阻燃、超细旦、抗菌等，将化纤应用领域由简单的针织品拓展到医用绷带、保健用品、汽车内饰等其他领域。

2、绿色环保发展趋势

化学纤维行业生产工艺复杂，其中部分原材料、工艺和生产环节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污染物处理过程比较复杂。随着各国环保标准的提高，响应国家号召，化纤行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法规和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向使用生物基材料、采用可循环回收系统、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和效率等方向发展，以期实现行业的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格局。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特点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际竞争格局

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属于技术、劳动、资本密集型产业，我国在氨纶、生物质纤维素纤维生产上具有成本优势、供应链优势以及规模优势。2021 年，我国氨纶总产能在 97.15 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 73%；2021 年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总产能约 21 万吨，占全球生物质纤维长丝产量 75%。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内竞争格局

氨纶方面，氨纶行业具有明显的头部效应，近年来氨纶行业产能集中度不断提升，随着头部企业的持续扩产，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将以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占领市场。氨纶行业国内主要的参与公司为华峰化学、晓星中国、新乡化纤、泰和新材等。近年来，随着新乡化纤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年产 3×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项目一期和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发行人的氨纶业务规模、技术水平步入我国氨纶行业的第一梯队，目前公司氨纶产能规模居国内第三。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方面，经过近年来纤维素长丝行业的整合，落后产能逐渐出清，当前国内纤维素长丝主要生产企业为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奥园美谷等四家企业，上述企业 2021 年纤维素长丝总产能约为 21 万吨/年，基本上代表了国内纤维素长丝的所有产能。其中，新乡化纤 2021 年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34%，并占据国内纤维素长丝出口量的 44%。目前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位居全球第一。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近年来由于头部企业的扩产，我国氨纶行业的产能产量增速明显，长丝行业的产能产量则较为稳定。目前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华峰化学、晓星中国、泰和新材、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和奥园美谷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峰化学

华峰化学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氨纶、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其于 200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64。2021 年末，华峰化学总资产为 291.78 亿元，净资产为 190.08 亿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67 亿元，净利润 79.37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氨纶纤维产能约为 22.5 万吨，全年产量为 22.88 万吨，销量为 21.69 万吨。

（2）晓星中国

韩国晓星集团创建于 1966 年，以化工、纤维、重工业、贸易为主要产业，其氨纶产能目前位居世界第一。韩国晓星于 1999 年进入中国市场发展其氨纶业务，先后成立韩国晓星（嘉兴）有限公司、韩国晓星（珠海）有限公司、韩国晓星（广东）有限公司、韩国晓星（衢州）有限公司、韩国晓星（宁夏）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氨纶生产业务，目前其在国内的氨纶总产能约 17 万吨。未来，韩国晓星在宁夏基地规划建设 36 万吨氨纶（其中 3.6 万吨已投产）及 30 万吨 PTMEG（其中 5 万吨已投产）产能。韩国晓星产能覆盖的国家数量最多，主要包括韩国、中国、越南、土耳其、巴西和印度等，且近年来仍在中国、巴西、土耳其等地扩产。

（3）泰和新材

泰和新材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原为烟台氨纶厂，是我国最早涉足氨纶生产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等产业领域，其于 2008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254。截至 2021 年末，泰和新材总资产为 81.32 亿元，净资产为 45.5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04 亿元，净利润 11.2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氨纶纤维名义产能为 7.5 万吨，年均有效产能约 5.00 万吨，全年产量为 4.76 万吨，销量为 4.57 万吨。

（4）吉林化纤

吉林化纤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等，产品产能规模位居同行业前列。吉林化纤于 199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420。2021 年末，吉林化纤总资产为 87.73 亿元，净资产为 29.6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0 亿元，净利润-1.29 亿元。

（5）宜宾丝丽雅

宜宾丝丽雅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主要从事生物基纤维素纤维生产与销售，是我国西南地区以生产再生纤维素纤维为主导产品的大型化纤企业，现已形成年产再生纤维素纤维长丝 5 万吨和短纤维 20 万吨的能力。

（6）奥园美谷

奥园美谷位于湖北省襄阳市，主要从事粘胶纤维业务和医疗美容业务，2021 年将其主要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出上市公司。奥园美谷于 1996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615。2021 年末，奥园美谷总资产为 43.21 亿元，净资产为 14.6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9 亿元，净利润-2.53 亿元。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的装备、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独有的综合技术体系和参数控制数据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连续纺生产线和第六代差别化氨纶生产线的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在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对装备和工艺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并形成了自身的专有技术。

2) 研发优势

公司是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化学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属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再生纤维素纤维公共技术设计研发中心和新乡市差别化氨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

3) 品牌优势

公司“白鹭”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是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龙头企业，且其 2021 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出口量占全国出口总量约 44%；公司氨纶业务的规模及技术水平位列行业第一梯队，且公司 2021 年度氨纶纤维出口量占全国出口总量约 11%，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有着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4) 营销创新优势

公司构建并完善了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销售、技术、质量、生产、财务等部门统一协作，借助 NC 系统等数据处理办公平台，为客户提供高效快速的问题解决方案，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多年致力于从事氨纶纤维和长丝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在同行业企业中占据了优势地位。但与行业的其他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效益、生产效率和工艺技术仍存在进步空间。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加大优势项目投资，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公司差别化产品比例，促进公司向规模经济化方向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氨纶纤维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公司是中国纺织原料骨干企业，其 2021 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市场份额处于行业第一；近年来公司新建氨纶纤维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氨纶业务规模、技术水平步入我国氨纶行业的第一梯队。

1、氨纶纤维

氨纶学名为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也称聚氨酯弹性纤维，是以聚氨基甲酸酯为主要成分的一种嵌段共聚物制成的纤维。氨纶的弹性性能优良，其断裂伸长率通常在 500%-700%，最高可达 800%，形变 300%时的弹性回复率达 95%以上。公司氨纶产品规格丰富，产品覆盖 8D-840D 之间的主要规格，在细旦、超细旦氨纶领域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产能规模和竞争优势显著。公司氨纶产品主要使用“白鹭”品牌，行业知名度较高。

2、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属于再生纤维的一种，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碱化、黄化等工序制成可溶性纤维素黄酸酯，再溶于稀碱液制成粘胶，经湿法纺丝而

制成的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是生物质纤维素纤维的丝线状态，具备天然真丝的特点，俗称“人造丝”，具有服用性能好、色泽亮丽、抗静电、透气、吸湿和穿着舒适等优点，常用于高端服装和家用纺织品。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目前所需原材料和能源动力均实行市场化采购，辅助材料及部分主要原材料采取招标形式采购，部分主要原材料实行长期定向供应、双方协商确定每月供应数量及价格。公司对所采购产品的过程及供方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物资符合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该程序适用于原材料、专用/通用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等物资采购，有效保障公司采购业务的进行。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库存和产品产能变化情况综合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执行时根据销售部门和进出口部门的生产通知单进行。公司生产主要以储备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通常公司备有一定销售周期的库存产品以供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在销售模式上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氨纶产品	346,155.38	100.00	642,559.82	100.00	280,370.81	100.00	233,291.06	100.00
其中：经销	238,372.96	68.86	554,942.45	86.36	249,200.72	88.88	194,413.93	83.34
直销	107,782.42	31.14	87,617.37	13.64	31,170.09	11.12	38,877.13	16.66
长丝产品	187,622.63	100.00	204,518.55	100.00	133,802.32	100.00	200,673.18	100.00
其中：经销	135,105.58	72.01	143,193.78	70.02	87,425.00	65.34	118,835.76	59.22
直销	52,517.05	27.99	61,324.77	29.98	46,377.32	34.66	81,837.42	40.78

4、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市场导向型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分为三大类：基础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自主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技术中心及其下属机构、生产部门等结合，每年均有新的科研成果转换为新产品，申请多项专利，在差别化、功能化纤维领域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学研相结合方面，公司先后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西南交通大学合作开发了天然纤维素绿色、环保新溶剂纺丝技术；与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开发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氨纶生产成套设备；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洛阳常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离子液体法再生纤维素、动物角蛋白及其复合纤维中试研发等，提高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培养了后备技术人才，为企业未来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

（三）采购情况

1、主要原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物质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浆粕（木、棉浆粕），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为 PTMEG 和纯 MDI，其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各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1）浆粕

浆粕，多以棉短绒、木材或竹子为原料制作而成。公司的棉浆粕主要从新疆采购。公司的木浆粕有进口和内采，主要进口地区为北欧、北美等地。

（2）PTMEG

PTMEG（聚四亚甲基醚二醇或聚四氢呋喃），是公司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主要采购自国内。

（3）纯 MDI

纯 MDI（含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99% 以上的 MDI），是公司生产氨纶的另一种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从烟台地区采购。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大宗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与上游市场波动高度相关，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PTMEG	64,340.54	28,608.45	76,698.25	34,247.53	72,462.09	12,280.76	66,633.92	12,976.23
纯 MDI	14,936.75	18,190.37	18,036.04	18,494.23	16,365.56	14,267.18	14,942.02	16,827.62
浆粕	42,382.48	7,334.84	36,976.59	6,756.86	28,992.46	5,014.43	55,020.63	6,378.87

注：均价为不含税价，上述数据已抵消内部交易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TMEG 采购均价上涨趋势明显，主要受上游大宗煤化工原料 BDO 价格上行及供需变化影响，与 2021 年 3 月起 PTMEG 市场价格攀升相关，2022 年 1-9 月 PTMEG 市场价格指数显著下滑。受原油价格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纯 MDI 的采购均价自 2021 年初至今也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上涨。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和动力包括水、电和蒸汽，其供应情况如下：

（1）水

水是公司生产物质纤维素长丝的主要资源之一，主要来源于当地水厂。

（2）电

电是公司用来生产物质纤维和氨纶的主要动力，主要来源于网上购电和公司的自备电厂。

（3）蒸汽

蒸汽是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动力之一，主要由原煤生产，公司生产蒸汽所需原煤主要从河南及山西地区采购。

以下为报告期公司水、电、原煤消耗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水（万吨）	1,656.69	2,272.60	2,193.83	2,091.24
电（万度）	55,273.67	69,143.05	71,864.25	71,807.89
原煤（万吨）	41.75	54.75	50.71	45.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原煤消耗数量与公司产品产量趋势一致。

3、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PTMEG	74,358.71	13.15%
2	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氨纶设备等	61,930.30	10.96%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纯 MDI	27,170.50	4.81%
4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PTMEG	24,864.37	4.40%
5	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PTMEG	21,127.54	3.74%
合 计			209,451.42	37.05%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PTMEG	112,145.87	18.45%
2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PTMEG	38,676.33	6.36%
3	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PTMEG	36,772.42	6.05%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纯 MDI	33,356.26	5.49%
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PTMEG	30,113.48	4.95%
合 计			251,064.35	41.3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PTMEG	31,559.67	10.04%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电	27,238.66	8.66%
3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PTMEG	26,804.54	8.53%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纯 MDI	23,349.05	7.43%
5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12,650.28	4.02%
合 计			121,602.20	38.68%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氨纶设备等	54,356.33	12.78%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电	30,717.70	7.22%

3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PTMEG	26,617.15	6.26%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纯 MDI	25,143.63	5.91%
5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PTMEG	18,521.72	4.36%
合 计			155,356.52	36.53%

注：上述采购金额包括日常经营采购、工程建设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包括主要原材料、能源和生产设备。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浆粕、PTMEG 及纯 MDI；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采购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氨纶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有较为严格的程序，前五大供应商总体比较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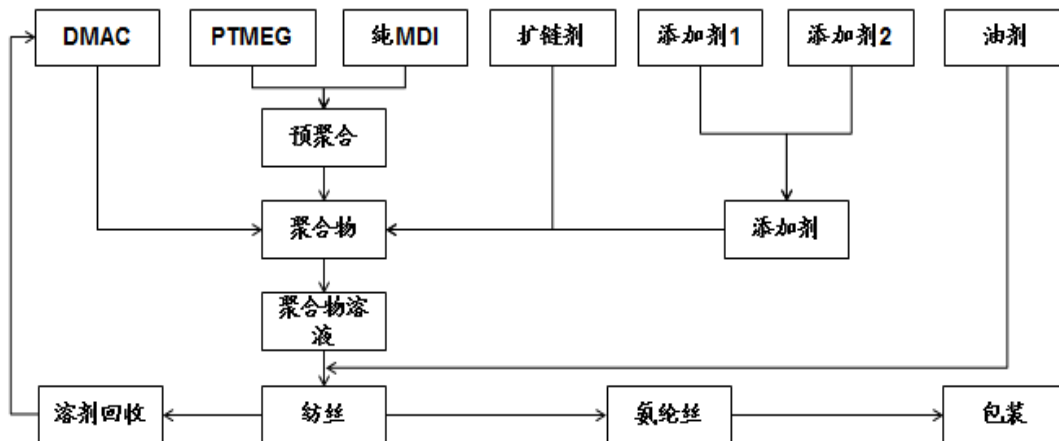
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料、动力供应稳定，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严重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除白鹭精纺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这些公司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四）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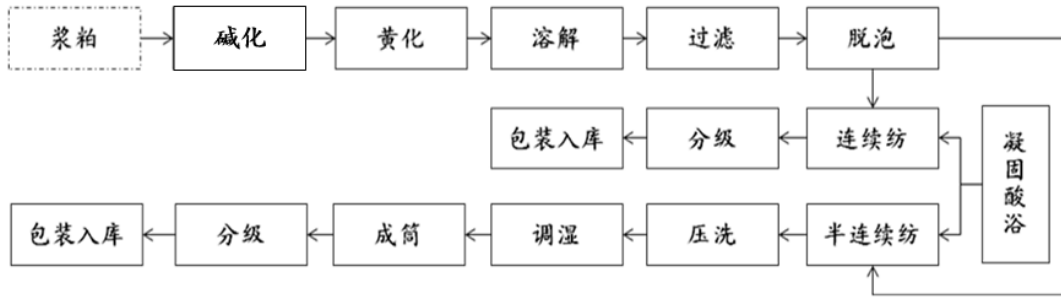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氨纶



(2)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2、公司产能及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两者产能在报告期内均有所增加，具体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氨纶	102,500	84,306	82.25%	100,000	106,276	106.28%
长丝	56,250	49,724	88.40%	75,000	64,374	85.8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氨纶	100,000	93,942	93.94%	90,000	82,577	91.75%
长丝	75,000	60,787	81.05%	70,000	61,422	87.75%

注：公司产能已按实际生产时间折算。

产能变动方面，2019 年，年产 3*2 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公司新增氨纶产能 4 万吨/年，凤泉区氨纶分厂 2 万吨/年氨纶产能因“退城入园”自 2019 年 7 月已经停产，自 2019 年中不再统计该产能；2020 年中，年产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建成达产，公司新增长丝产能 1 万吨/年；2021 年 7 月公司新乡凤泉生产基地遭遇洪灾，造成公司部分长丝生产设备停产，停产产能约 1 万吨/年；2022 年 2 月，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建成达产，2022 年 5 月，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建成达产，合计新增氨纶产能 6 万吨/年。

产能利用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其中长丝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维持在八成以上；氨纶产能利用率 2019 年至 2021 年呈逐年上行的态势。2022 年 1-9 月公司氨纶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82.25%，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二季度氨纶下游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下降，产品库存增加，公司主动调整了部分生产计划，使得氨纶产品的产量下降所致。

3、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5,545.46	74,627.02	278.56	90,639.88	54.75%
机器设备	904,160.52	428,115.56	11,828.43	464,216.54	51.34%
运输工具	1,496.41	712.49	-	783.92	52.39%
电子设备	7,855.88	5,633.18	70.61	2,152.08	27.39%
合 计	1,079,058.27	509,088.25	12,177.60	557,792.42	51.69%

(1) 主要房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共计 76 处，建筑面积合计 474,740.9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1	北站锦园路南段	25,342.47	新房股字第 0096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2	北站锦园路南段	9,220.09	新房股字第 0097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3	北站锦园路南段	30,127.13	新房股字第 0098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4	北站锦园路南段	4,090.04	新房股字第 0099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5	北站锦园路南段	12,724.62	新房股字第 0100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6	北站锦园路南段	13,429.47	新房股字第 0101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7	北站锦园路南段	26,844.88	新房股字第 0102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8	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南段	1,402.68	新房股字第 0103 号	股东投入	仓库
9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900.68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3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0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016.50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1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741.13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2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7.0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6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13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8.3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4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53.0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5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27.5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6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18,581.01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7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2,620.21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8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1,714.0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9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118.23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3 号	自行建造	办公楼
20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461.95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1	北站区锦园路南段	12,308.28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6,397.19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2,798.9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6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7,183.26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19,211.5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6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047.6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7	凤泉区府路化纤厂生活区职工俱乐部	10,232.2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6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28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602.95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9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984.2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0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38.33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31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26.88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11.5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12,126.4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2,481.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3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1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4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6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2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5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7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3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6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8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4 仓库）	4,782.40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7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9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5 仓库）	3,418.20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8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0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氨纶纤维厂	13,824.14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7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1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化学品仓库）	141.22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8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冷库）	170.94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9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变电所）	402.47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锅炉房）	441.65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冷冻站）	808.46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6	新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1 号宿舍楼	2927.5	不动产权第 0039280 号	自行建造	集体宿舍
47	新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2 号宿舍楼	2927.5	不动产权第 0039281 号	自行建造	集体宿舍
48	工业园区新长大路南侧	2,050.65	房权证字第 20080597 号	自行建造	干浆库
49	工业园区新长大路南侧	79.68	房权证字第 20080598 号	自行建造	门岗房
50	工业园区新长大路南侧	14,173.25	房权证字第 20080599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1	工业园区新长大路南侧	4,659.7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52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3,359.75	房权证字第 20080601 号	自行建造	物检楼
53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75.81	房权证字第 20080602 号	自行建造	污水泵房
54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263.45	房权证字第 20080603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55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1,214.32	房权证字第 20080604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6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5,783.6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5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57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339.26	房权证字第 20080606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8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537.12	房权证字第 20080607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9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3,523.36	房权证字第 2008060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0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3,536.7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1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东南侧	737.10	房权证字第 20110055 号	自行建造	餐厅
62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南侧化纤公司院内短丝车间	6,624.0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3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南侧化纤公司院内酸站车间	15,336.0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4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东南侧化纤公司院内原液车间	14,841.6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5	凤泉区锦园路西侧厂区氨纶三期 2 号楼	20,032.99	新房权证凤泉区字第 20143006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6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软水站	650.6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2 号	自行建造	软水站
67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黑液蒸发	563.73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3 号	自行建造	黑液蒸发
68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主厂房	7,730.84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4 号	自行建造	主厂房
69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抄浆厂房	3,270.0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5 号	自行建造	抄浆厂房
70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 35KV 电站综合楼	517.98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6 号	自行建造	35KV 电站综合楼
71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宿舍楼	883.54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7 号	自行建造	宿舍楼
72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职工食堂	530.21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8 号	自行建造	职工食堂
73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锅炉房	679.7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9 号	自行建造	锅炉房
74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备料车间	1,005.24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01 号	自行建造	备料车间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75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办公楼	1,221.3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10 号	自行建造	办公楼
76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液氮库	334.37	图市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2110011 号	自行建造	液氮库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产中还包括向白鹭集团租赁的约 8 万多平方米房屋。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先进水平	购置总价（万元）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年）
氨纶四期 01 号-12 号纺丝线	12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1,659.11	6.67
新区四长 1-90 号纺丝机	90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5,732.20	9.67
新区五长 1-122#纺丝机	122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3,875.83	12.00
预聚合反应器	22	氨纶预聚合物化学反应	国内先进	7,947.25	9.58
SM 装置	7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4,361.20	6.58
混合器	108	工艺混合	国内先进	3,481.15	6.58
SM 装置	7	氨纶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3,373.80	8.42
废气处理装置	1	废气处理	国内先进	2,216.66	8.17
3*2 万吨氨纶自动化立体仓库仓储管理设备	1	成品自动化仓储、输送	国内先进	1,903.44	7.25
自动包装线	1	氨纶成品自动分拣包装	国内先进	1,689.99	6.67
纺丝机	25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639.77	8.92
聚合物储存罐	6	储存聚合物	国内先进	1,563.54	6.67
电气控制柜	94	电气控制	国内先进	1,556.05	9.58
塔 1-塔 3	3	DMAC 提纯	国内先进	1,355.68	6.67
纺丝车间单项控制系统	1	纺丝工艺控制	国内先进	1,322.13	9.67
PTMG 过滤器	4	过滤原料 PTMG	国内先进	992.97	6.67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机	24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887.54	9.75

纳滤装置	1	废碱回收	国内先进	884.32	5.83
自动反洗滤机 (M123)	37	粘胶自动过滤	国内先进	864.76	9.67
黄化机 (CGHR133B)	2	碱纤维素 SO ₂ 黄化	国内先进	812.76	9.67
溴化锂制冷机组	3	制冷系统	国内先进	737.31	6.67
SM 风机	12	纺丝热风循环系统	国内先进	727.92	6.67
溶解罐	12	碱纤维素溶解	国内先进	521.08	9.67
聚合物浓度检测仪	2	氨纶聚合物浓度检测	国内先进	512.97	6.58
扩链混合器	3	氨纶聚合物混合	国内先进	446.81	6.58
DCS 控制系统	1	氨纶工艺设备控制、运行	国内先进	424.27	6.67
黄化机	2	碱纤维素 SO ₂ 黄化	国内先进	385.75	5.89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机	9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353.69	10.17
给纤槽	1	碱液储罐	国内先进	313.45	7.17
KKF 滤机	3	粘胶自动过滤	国内先进	287.58	9.67
AGV 丝筒运输系统	1	丝筒运输	国内先进	245.35	12.00
螺旋筛网式离心机	3	酸站芒硝脱水	国内先进	233.80	5.89
精密松式络筒机	3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184.85	6.25
称量机	1	碱纤维素称量	国内先进	123.80	5.89
货梯	4	运输	国内先进	122.05	9.67
智能电子导纱络筒机	4	长丝纺成筒子成品	国内先进	116.07	10.17
万吨连续纺手动包装线	2	成品分拣装箱	国内先进	106.31	9.67
下搅拌浸渍桶	3	浆粕碱搅拌溶解	国内先进	101.65	5.89
机器人码垛系统	1	成品存放	国内先进	93.33	9.67
10 万吨二期设备暂估 (D 线)	1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0,000.00	9.58
10 万吨氨纶二期设备暂估 (C 线)	1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33,117.80	9.67
电渗析装置	1	原材料过滤浓缩	国内先进	240.70	9.75

4、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商标和专利，具体如下：

(1) 土地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6 宗土地，面积总计 1,549,877.35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类型	面积（平方米）
1	新国用（2004）第 050009 号	凤泉区锦园路东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96,131.00
2	新国用（2004）第 050010 号	凤泉区锦园路西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65,900.00
3	新国用（2008）第 06001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33,868.90
4	新国用（2008）第 06002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06,526.70
5	新国用（2008）第 06003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200,745.23
6	新国用（2008）第 06004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61,460.00
7	新国用（2008）第 06005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91,405.70
8	新国用（2008）第 06007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58,968.70
9	新国用（2015）第 06016 号	经开区新长北线以南、白鹭大道以西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74,918.95
10	豫 2019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820、0039821	经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1 号、2 号宿舍楼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0,655.86
11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848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东侧、铁路线与高压走廊西北角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2,718.93
12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845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东侧、铁路线与高压走廊西北角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578.76
13	豫 2020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4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西北角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52,609.68
14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证第 0043482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北侧、白鹭大道西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159.75
15	农三师国用（2012）第 03020 号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305,550.00
16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和白鹭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50 年	公用设施用地	51,679.19

合计	1,549,877.35
----	--------------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还包括向白鹭集团租赁的 106,033 平方米的土地。

(2) 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 个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62577	新乡化纤	粘胶短纤维	2013.03.01-2023.02.28
	163009	新乡化纤	人造丝	2013.03.01-2023.02.28
	3894391	新乡化纤	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长丝；人造线和纱；丝纱；线；聚乙烯单丝(纺织用)；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2017.05.21-2027.05.20
	805770	新乡化纤	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	2016.01.07-2026.01.06
馨竹	9736046	新乡化纤	长丝；弹力丝(纺织用)；纺织用玻璃纤维线；人造丝；人造线和纱；丝纱；线；绣花用纱和线；	2012.09.14-2022.09.13
	4188465	新乡化纤	细线细纱；线；绣花用纱和线；缝纫纱线；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宝塔线；尼龙线；棉线和棉纱	2018.3.21-2028.3.20
	16719112	新乡化纤	服装；内衣；风衣；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袜；围巾；腰带	2016.6.7-2026.6.6
	22600015	新乡化纤	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长丝；人造线和纱；丝线和纱；线；聚乙烯单丝（纺织用）；精纺羊毛；尼龙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2018.9.14-2028.9.13
BLSUNCOLOR	26419255	新乡化纤	人造丝；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精纺羊毛；纱；线；毛线；弹力丝（纺织用）；尼龙线	2018.8.28-2028.8.27
正鹭 ZHENGLU	42371268	新乡化纤	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长丝,人造线和纱,丝纱和纱；线；聚乙烯单丝（纺织用）；纺织用玻	2020.8.06-2030.8.6

			玻璃纤维线, 精纺羊毛; 尼龙线	
瑞耐斯 RENICE	42375463	新乡化纤	人造丝, 弹力丝(纺织用), 长丝, 人造线和纱, 丝纱和纱; 线; 聚乙烯单丝(纺织用); 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精纺羊毛; 尼龙线	2020.8.06- 2030.8.6
	53662730	新乡化纤	人造丝, 弹力丝(纺织用), 长丝, 人造线和纱, 丝纱和纱; 线; 聚乙烯单丝(纺织用); 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精纺羊毛; 尼龙线	2022.1.14- 2032.1.13
蒿洁丝	49966176	新乡化纤	人造丝, 弹力丝(纺织用), 长丝, 人造线和纱, 丝纱和纱; 线; 聚乙烯单丝(纺织用); 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精纺羊毛; 尼龙线	2021.6.21- 2031.6.20
金鹭	53908529	新乡化纤	人造线和纱, 丝纱和纱; 线; 聚乙烯单丝(纺织用); 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精纺羊毛; 尼龙线	2021.9.14- 2031.9.13
锦鹭	53903833	新乡化纤	人造丝和纱, 丝纱和纱; 线; 聚乙烯单丝(纺织用); 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精纺羊毛; 尼龙线	2021.9.14- 2031.9.13

(3) 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共拥有专利 66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 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	一种芦荟粘胶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2008101412200	发行人	2008.08.20	20 年
发明	一种超细旦纤维素长丝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2011101315753	发行人	2011.05.20	20 年
发明	一种纤维素粘胶纤维的生产工艺	2012104287158	发行人	2012.11.01	20 年
发明	纳米缓释微胶囊纤维素纤维的制备方法	201310449562X	发行人	2013.09.29	20 年
发明	纳米缓释芳香微胶囊纤维素纤维的生产方法	2013104495901	发行人	2013.09.29	20 年
发明	一种甲醇蛋白改性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生产工艺	2014101114527	发行人	2014.03.25	20 年
发明	塑料隔板拆分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6102908848	发行人/沈阳新松机	2016.05.04	20 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光致变色粘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792979	发行人	2016.08.17	20 年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短丝纤维的纺丝工艺	2016111211096	发行人	2016.12.08	20 年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的离心式纺丝工艺	2016111209306	发行人	2016.12.08	20 年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的连续式纺丝工艺	2016111211109	发行人	2016.12.08	20 年
发明	一种再生纤维素玻璃纸的制备工艺	2016111209325	发行人	2016.12.08	20 年
发明	连续纺丝机电子张力卷绕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2017111321885	发行人	2017.11.15	20 年
发明	一种采用双级特种膜回收再利用粘胶纤维酸性废水的方法	2018102365323	发行人	2018.03.21	20 年
发明	一种离子液法再生动物角蛋白纤维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1496810	发行人	2019.02.28	2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连续纺丝机	2016213980248	发行人	2016.12.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纺丝机的辊体和鼓体结构	2016213999475	发行人	2016.12.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式纺丝机的去酸辊	2016213992832	发行人	2016.12.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机的丝条成型管	2016213994594	发行人	2016.12.20	10 年
实用新型	连续纺丝机滴水器水流量调节装置	2017216383347	发行人	2017.11.30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 FCT 型连续纺丝机的供胶摆臂组件	2018206119357	发行人	2018.04.27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纺丝机导丝器	2018214744222	发行人	2018.09.10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丝杆式横动箱	2019208257093	发行人	2019.06.03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传输带式横动箱	2019208257074	发行人	2019.06.03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 NaOH 浓度范围 0% 至 84% 的碱浓在线检测仪	2019201032934	发行人	2019.01.19	10 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制备高溶解度纤维素溶液的溶解装置	202020468756X	发行人	2020.04.02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纺丝酸浴平衡桶	202021825849X	发行人	2020.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芒硝结晶生成的导丝轮架	2020204393091	发行人	2020.03.31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纺丝过程中上浆均匀化装置	2020204393570	发行人	2020.03.31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纺丝卷绕调速装置	2020204463037	发行人	2020.03.31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搅拌制胶设备的升降式盖板	2020204469207	发行人	2020.03.31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分水流道结构的水洗排放槽	2020204483420	发行人	2020.03.31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湿法连续纺丝一体化装置	2020204599075	发行人	2020.04.01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溶解纤维素的异向搅拌卧式溶解机	2020204687165	发行人	2020.04.02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加热控制装置	2020204929291	发行人	2020.04.07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取丝装置	2020212217852	发行人	2020.06.28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纺丝机的大鼓通轴结合件	2020216201124	发行人	2020.08.06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纤维素纤维连续纺调圈装置	2020229490902	发行人	2020.12.11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带轴导丝轮及快速拆装带轴承导丝轮工具	2020229491017	发行人	2020.12.11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吊筋安装效率的预埋件结构	2021220206093	发行人	2021.08.25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速纺大鼓刮酸装置	2021220206106	发行人	2021.08.25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速纺机挡丝棒固定杆	2021220537950	发行人	2021.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连续纺丝机上浆装置	2021231481751	发行人	2021.12.15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速连续纺丝机酸浴液位自动调节控制装置	2021231537117	发行人	2021.12.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三段式粘胶长丝连续纺酸浴平衡桶	2021232291881	发行人	2021.12.21	10 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粘胶纤维素长丝高速纺酸浴反应仓稳流装置	2021233094626	发行人	2021.12.27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连续纺丝机丝条调圈装置	2021231881862	发行人	2021.12.18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纤维素制造凝固浴用滤芯	2022214994968	发行人	2022.06.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凝固浴在线分析用的流通管道	2022214993397	发行人	2022.06.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粘胶立式储罐出口防堵料装置	2022203749924	发行人	2022.02.24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纤维成形用高效脱气滤芯	2022214994690	发行人	2022.06.16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板式换热器清洗装置	2022205219829	发行人	2022.03.11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过滤热风装置	2022204922906	发行人	2022.03.09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内衬管取样器	2022218194529	发行人	2022.07.15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取样装置	2022219709842	发行人	2022.07.28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视觉检验装置	2022219860279	发行人	2022.07.29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清理冷却水管路的装置	2022218532807	发行人	2022.07.19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梳状导丝器	202221862827X	发行人	2022.07.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涨紧回弹锭轴的清洗装置	2022217876427	发行人	2022.07.12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油剂节油回收装置	2022218192824	发行人	2022.07.15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氨纶纺丝添加剂过滤结构	2022218648606	发行人	2022.07.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分散效果的凝固浴脱气罐	2022219152167	发行人	2022.07.25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个纺丝位自动上油装置	2022218639753	发行人	2022.07.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甬道专用密封盖板装置	2022218640943	发行人	2022.07.20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粘胶溶解设备	2022219606935	发行人	2022.07.28	10 年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线过滤器稳定切换装置	2022220469197	发行人	2022.08.05	10 年

(五) 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整体产销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氨纶	84,598	100.35%	96,760	91.05%	102,293	108.89%	84,813	102.71%
长丝	52,557	105.70%	67,122	104.27%	41,376	68.07%	57,948	94.3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系标准化化学纤维产品，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2020 年公司长丝产品产销率较低，主要与 2020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因素影响，下游开工率降低、采购热情减弱，公司长丝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相关。

2、主要产品售价情况

公司产品定价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属于市场定价，以下为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氨纶	40,917.68	66,407.59	27,408.60	27,506.52
长丝	35,698.88	30,469.67	32,338.15	34,629.87

注：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长丝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指数走势基本一致。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氨纶产品在 2021 年度处于高景气周期内，产品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 1-9 月氨纶售价大幅回落，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同期公司长丝产品受下游市场行情回暖、售价有所提高，符合产品的市场走势情况。

3、报告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印度 REAGHAN 公司	57,286.51	10.01%
2	厦门市惠之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1.57	2.62%
3	巴基斯坦 IMPEX 公司	14,989.29	2.62%
4	土耳其 YELKOVAN TEKSTIL	11,938.24	2.09%
5	海宁锦鹏化纤有限公司	11,850.39	2.07%
合计		111,066.01	19.4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印度 REAGHAN 公司	49,957.12	5.72%
2	绍兴兰博纤维有限公司	38,702.78	4.43%
3	厦门市惠之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48.41	2.68%
4	海宁锦鹏化纤有限公司	19,396.96	2.22%
5	土耳其 YELKOVAN TEKSTIL	15,643.72	1.79%
合计		147,148.99	16.8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印度 REAGHAN 公司	29,230.81	6.53%
2	泉州市特盛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5,363.21	3.43%
3	浙江东樾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0.06	2.47%
4	厦门市惠之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9,441.20	2.11%
5	巴基斯坦 IMPEX 公司	9,275.76	2.07%
合计		74,361.04	16.61%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印度 REAGHAN 公司	30,382.57	6.32%
2	巴基斯坦 IMPEX 公司	15,620.41	3.25%
3	新乡市正兴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12,224.26	2.54%
4	浙江东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78.76	2.10%
5	吴江嘉嘉福喷气织品有限公司	9,706.21	2.02%
合计		78,012.20	1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任意单一客户的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4、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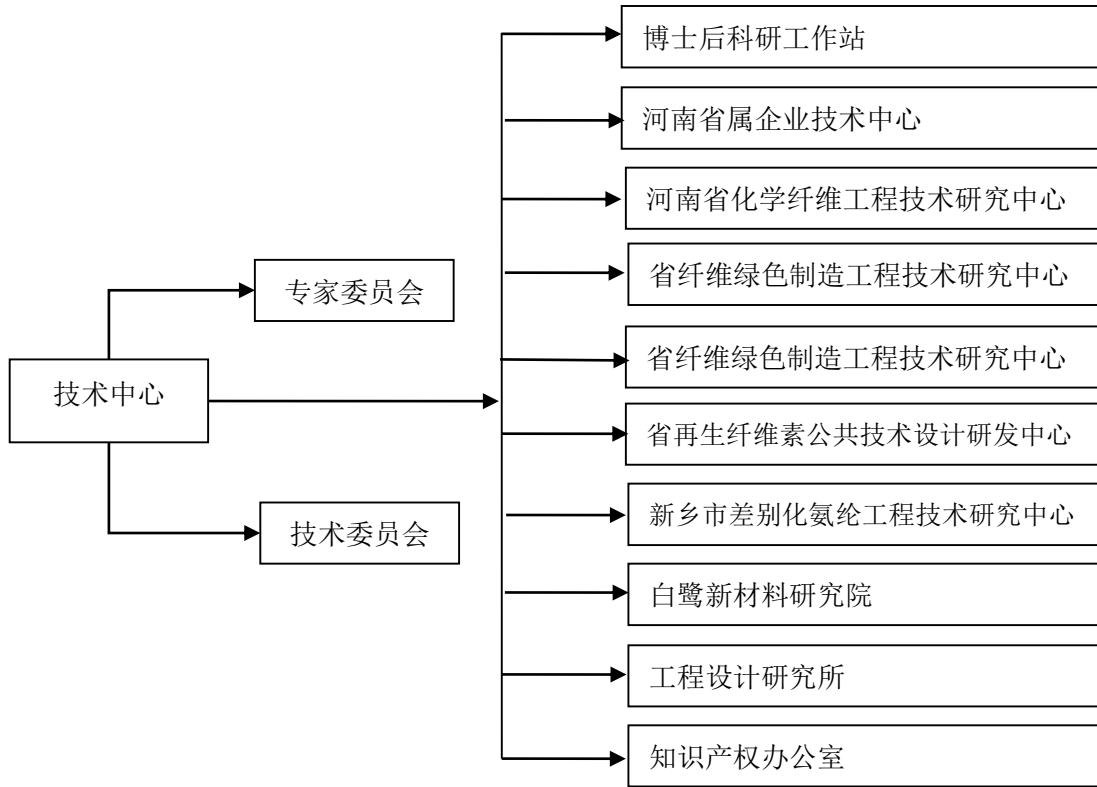
销售区域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25,574.21	74.39	689,824.63	78.92	345,939.57	77.28	352,056.55	73.28
国外	146,527.08	25.61	184,224.84	21.08	101,711.39	22.72	128,358.70	26.72
合计	572,101.29	100.00	874,049.47	100.00	447,650.96	100.00	480,41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对于长丝及氨纶产品进口未设定特殊的限制性措施，公司出口产品在各主要销售国适用的关税税率基本稳定。

（六）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技术中心下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属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化学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纤维绿色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白鹭新材料研究院等机构，具体如下：



2、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技术中心的高效运作，技术中心和财务部负责科技研发与研究试验经费的预算、监督、决算管理和控制，负责各研发创新项目与课题的经费核算。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25.53 万元、9,665.45 万元、12,817.74 万元和 16,927.7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0.26%、2.16%、1.47%和 2.96%。自 2020 年始，公司加强和规范了研发相关的管理工作，制定了更为细致、严谨的研发方案，对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项目及时进行了立项及预算审批，对研发项目发生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原材料费用、燃料及动力、折旧摊销等费用进行了专项核算，及时更新项目研发进度，强化了与研发相关的管理工作，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2022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为提升公司的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功能化、差别化比例。公司以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纤维为中心，加强了公司主营产品氨纶、纤维素长丝的研发力度，新增研发项目较多。

3、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凭借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持续迭代升级，形成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依靠其不断提升的性能参数和技术门槛形成较强竞争力，并已取得较高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技术来源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万元)	预计研发周期
1	新型溶剂纤维素纤维再生关键技术与过程控制	长丝	自主研发	可循环的非衍生溶剂常温溶解纤维素，替代有毒有害的粘胶生产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2,000.00	24 个月
2	新一代氨纶聚合技术研发	氨纶	自主研发	适用于高拉比织造生产，高密度纺丝技术下氨纶丝达到涤氨染整耐温性要求，在高密度高纺速技术下氨纶达到高静态伸长和动态伸长	4,300.00	21 个月
3	高伸长氨纶的研发	氨纶	自主研发	静态伸长指标达到 500% 以上	1,800.00	12 个月
4	耐温、易染机织专用氨纶研发	氨纶	自主研发	开拓公司氨纶产品的高端应用领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品牌影响力	2,800.00	12 个月
5	CU/CL—2022 油剂在氨纶纤维生产中应用技术研究	氨纶	自主研发	研发出可替代进口氨纶油剂的高性能经编油剂	2,800.00	12 个月
6	凝相色谱议在氨纶生产中应用技术研究	氨纶	自主研发	将分子量分布这一指标做为工艺配方和工艺条件调整的依据，使得工艺调控方向更为精准，最终使产品某些性能得以优化和提升，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1,000.00	12 个月
7	氨纶纤维性能与其织造应用效果的研究	氨纶	自主研发	研究不同性能的氨纶丝在织物上的应用效果，提前获取氨纶丝的使用性能，了解市场需求从而研发生产具有高性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氨纶长丝	1,000.00	12 个月
8	氨纶卷绕成型新型驱动方式研发	氨纶	自主研发	研发采用新的控制方式来让电机运行的更加准确和稳定，减少卷绕机的故障率，运行稳定	500.00	12 个月
9	醋酸钠提纯技术的研发	氨纶	自主研发	以结晶醋酸钠的形式实现醋酸钠残渣的分离提纯	450.00	12 个月
10	纤维素长丝工艺回水资源化循环开发利用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针对水质相对较好的新区二三水洗酸性废水回收项目一级 RO 浓	700.00	18 个月

				水进行二次回收利用，将废水、热能、酸和盐回收再利用		
11	锅炉烟气低品位热能回收技术的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降低锅炉的排烟温度有效提高锅炉热效率，有效的降低发电煤耗	600.00	12 个月
12	醋酸纤维长丝新型生产技术与开发	醋酸纤维	自主研发	研发醋酸纤维长丝的生产技术与设备，实现批量生产，填补国内醋酸纤维长丝生产的空白	2,000.00	12 个月
13	新型竹纤维的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攻克竹纤维生产关键技术，实现批量生产，生产更环保、绿色、高附加值的纤维素纤维	1,000.00	12 个月
14	新型消光剂在再生纤维素长丝中的应用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实现低成本再生纤维素消光长丝稳定、批量生产，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800.00	12 个月
15	新型酸浴助剂在再生纤维素长丝中的应用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研发新型助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1,000.00	12 个月
16	半连续纺工艺废水、热能回收循环再利用技术研究	长丝	自主研发	将半连续纺车间压洗废水、蒸汽凝结水，通过多级过滤，采取靶向加药等措施，使其达用水的标准从而实现废水、热能的循环再利用	150.00	12 个月
17	纺丝环境提升粘胶产品品质新工艺研究	长丝	自主研发	通过对空气温湿度的精准性、均匀性、稳定性控制，提高粘胶产品质量	800.00	12 个月
18	连续纺自动换筒落丝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通过研究新型纺丝技术，实现连续纺自动换筒落丝，实现连续纺的革命性变革	200.00	21 个月
19	连续纺加捻纺丝新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通过连续纺加捻纺丝新技术研发的应用，实现连续纺纺丝与加捻的模块化生产，减少下游企业的成本投入，提高我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400.00	24 个月
20	高浆丝在丝绒领域应用中的技术研究	长丝	自主研发	可有效提升连续纺产品上浆效率，减少下游客户使用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700.00	12 个月
21	氨纶喷丝板辅助拆卸自动化技术研究	氨纶	自主研发	实现喷丝板辅助拆卸、组装自动化，提高喷丝板的更换效率，提高喷丝头组装精准性，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一致性	200.00	12 个月
22	再生纤维素长丝连续纺卷绕成型新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降低公司疵点数量，提高一等品率、1#装箱率	500.00	12 个月

23	超低浴量高速纺生产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研发在高速纺丝过程中降低酸浴浴量的生产技术和设备, 拟达到批量生产	1,000.00	12 个月
24	连续纺长丝生产过程智能巡检技术研究	长丝	自主研发	智能化巡检代替人工巡检, 提高巡检效率, 生产过程检测标准化, 规范化, 实时跟踪记录, 提高处理效率, 节约人力成本	200.00	15 个月
25	新型高速纺丝工艺技术研究	长丝	自主研发	通过研发实现工艺的精准控制, 从而提高高速纺产品的可纺性降低生产成本	1,400.00	24 个月
26	再生纤维素制胶新工艺的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提高粘胶内在质量, 节能降耗, 减少污染	1,000.00	12 个月
27	再生纤维素连续纺油剂配制超声波技术应用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提高油剂内在质量, 提高油剂配制效率, 缩短制油时间, 不再使用蒸汽、冷冻水	400.00	12 个月
28	智能化生产管理综合系统开发	长丝	自主研发	整合全局网络, 优化布局, 使各个车间生产网络握手连接, 使数据信息利用最大化; 通过智能化设备的实时监测, 分析设备运行状态, 提前发现设备隐患, 避免非计划停车, 稳定生产运行	200.00	9 个月
29	再生纤维素长丝连续纺温湿度过程精准控制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提高温湿度合格率, 降低用汽消耗	500.00	12 个月
30	废胶处理新工艺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将废胶资源化利用, 尽量减少废胶排放	600.00	12 个月
31	连续纺长丝烘干精准控制工艺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实现烘干的精准控制, 节约蒸汽, 提高公司效益	500.00	12 个月
32	祛除纤维素纤维中游离水新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减少蒸汽消耗, 达到预期的效果	900.00	12 个月
33	再生纤维素纤维分丝工艺开发	长丝	自主研发	技术研发成功, 填补国内外空白, 占领国际市场	600.00	12 个月
34	再生纤维素纯油纤维产品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新产品开发成功, 连续纺批量生产, 各项指标达到使用要求	500.00	12 个月
35	再生纤维素高浆纤维产品开发	长丝	自主研发	产品开发成功, 可以免去下游客户的浆纱工艺, 占领市场	500.00	12 个月
36	纺丝送排风新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纺丝送排风资源优化、节能减排	400.00	4 个月

37	可追溯性再生纤维素新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为避免市场的无序竞争、原料掺假、产品冒牌等现象，需要研究纤维来源的可追溯方法，以确保产品的品牌和消费者的利益	1,000.00	17 个月
38	草本植物菌草再生纤维素纤维关键技术研发	长丝	自主研发	研发新型绿色浆粕，替代资源短缺的棉浆粕，进一步优化原有工艺技术，制备绿色再生纤维素纤维。	500.00	29 个月

4、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 研发体系

公司在近些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适合自己的研发体系，以公司设立的技术中心为主体，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打磨，该研发体系已被证明具有显著成效，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氨纶纤维等行业领域积累了多年经验，目前已积累 66 项专利和多项专有技术。

(2) 合作研发

公司始终注重与行业内外各个单位的合作交流，包括积极与同行业单位沟通，认真听取行业外合作伙伴的反馈建议，同时鼓励公司研发人员开展多样化、深层次的技术交流，以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

(3) 激励机制

公司始终注重对人才的培养与激励。对于在技术领域取得突破、获得先进技术成果、促进公司无形资产转化等方面有贡献的技术人员，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激励机制对其奖励，以提高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以期取得更多成果。

(七)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八) 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 环保、安全和质量控制

1、环保情况

公司向来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先后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通过了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公司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认证标准进行环保管理。一方面通过大规模建设污染物处理系统，降低污染物排放，大幅度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应用国内外先进环保技术等方式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保证产品安全环保，并提高“三废”处理效果，减少各种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1）长丝“三废”的处理

公司长丝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和废气，“三废”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处理

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酸站车间排放的酸性废水、酸站车间脱气（蒸发）落水的溢流和纺丝车间产生的弱酸废水、原液车间产生的碱性粘胶废水和生活污水。对于废水的排放公司采取清污分流的方法，酸性废水、弱酸废水、粘胶废水分别用管路、下水管道等送入污水处理场分系统进行处理。

为减轻污水处理的压力，从源头降低污染负荷，公司制定了《清洁生产工作标准》，并在全公司内认真推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公司排放的污水全部分类得到了处理，完全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COD、氨氮等污染因子在线达标率为 100%。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粘胶废水酸化处理系统、酸性废水中和沉锌系统、轻度污染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四个部分，四套系统相辅相成。同时，公司为了加强管理和监控能力，在污水处理场建设了规范化的污水总排放口并建设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加装了 COD 自动测定仪、流量计等在线监测系统，对污水总排放口的 COD、流量等主要指标进行二十四小时连续在线监测，使污水处理情况和排放情况实时监控。

2) 废气处理

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二硫化碳和硫化氢。公司建有废气治理生化塔处理工艺废气中试项目和络合铁尾气回收治理装置，这两项技术都已取得很好的效果。经处理的废气公司采用排气塔高空排放。同时公司所有的锅炉都建有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经新乡市环保部门测试，除尘、脱硫和脱硝效果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公司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

（2）氨纶“三废”的处理

公司氨纶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和废气，“三废”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处理

公司氨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DMAC 溶剂精制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三种废水与其它生产废水混合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总站进行处理。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主要污染物 DMAC 含量下降至 0.2mg/L，远低于标准值。

2) 废气处理

公司氨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的 DMAC，公司主要通过冷凝和水洗回收装置回收大部分的 DMAC，经回收后可重复使用；生产中散发至车间的极少量 DMAC，通过在现场设置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氧化喷淋等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环保投入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在环保上的投入分别为 6,374.88 万元、5,289.18 万元、6,135.06 万元和 11,698.42 万元，合计金额 29,497.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污水处理费、研发支出、安全环保费等项目组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除日常例行检修、检查及维护保养外，公司还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以确认相关环保设施功能完好，期间未发生公司主要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形。2022 年 1-9 月，公司环保投入上涨主要与加强了与环保相关的零碳长丝品种研发、长丝工艺回水资源化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循环化利用等支出相关。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的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原材料浆粕属于纺织易燃品，同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酸、碱、纯 MDI 以及二硫化碳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毒性和易燃性。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例》《纺织工业企业化纤设备安全检查要点》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定，涉及在易燃易爆区作业安全规程、在有毒有害区作业安全规程、高处作业安全规程、紧急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多项内容，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

公司安全生产实行领导负责制，各级行政第一领导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负全面和第一位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各级领导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作为评优秀、评选先进主要内容之一，严格考核，行使安全生产否决权。

公司对所有进入公司人员实施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教育过程中按规定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该卡长期存档。特殊工种按《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中规定，经过上级有关部门培训或认可，持证上岗。

结合新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政府监管网站核查情况，报告期内，新乡化纤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3、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及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拥有多年生产经验，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规范管理制度，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程序》。公司结合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陆续建立和完善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性/技术性文件、各岗位的作业指导书和质量记录。公司制定了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指标，为实施和保持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并不断改进，从原材

料进厂、产品实现、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半成品/成品检验等环节，都有明确、细致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2）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以及棉浆粕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 品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生物质纤维 素长丝	粘胶长丝国家标准	GB/T 13758-2008
	连续纺粘胶长丝行业标准	FZ/T 54011-2014
	连续纺粘胶长丝企业标准	QB/XX J30-2013
	半连续纺粘胶人造丝企业标准	QB/XX J10-201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粘胶纤维	T/CNTAC96-2022
氨纶	氨纶长丝	FZ/T 54010-2006
	氨纶长丝企业标准	QB/XX J40-201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氨纶	T/CNTAC95-2022
浆粕	粘胶纤维用浆粕	FZ/T 51001-200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做强做大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业；向高档面料等下游产业链拓展，关注上游产业链并有所建树，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纺织品全产业链企业。

（二）公司发展规划

1、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扩建生物质纤维素纤维和氨纶纤维生产基地，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采购和制造的规模化效应，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夯实公司在氨纶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的竞争优势地位。

2、通过设备设施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精益制造能力，通过数字化管理、营销，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做卓越绩效管理企业。

3、以生物质纤维素纤维、氨纶纤维为中心，开展新型功能型材料研发，提高产品档次、附加值和竞争力。

4、借助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扩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国际市场占有率，着力拓展氨纶国际市场，采用数字营销模式细分、预测市场，用全新产品和业务开拓国际市场。

5、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6、拓展氨纶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向高档机织面料和染整延伸。关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所用浆粕的上游植物纤维原料，在产业链上进行资源共享和协同运营。

（三）最近三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制订的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产 量（吨）	
		氨纶纤维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2022 年 1-9 月	计划目标	97,500	48,750
	实现情况	84,306	49,724
	实现比例	86.47%	102.00%
2021 年	计划目标	95,000	70,000
	实现情况	106,276	64,374
	实现比例	111.87%	91.96%
2020 年	计划目标	75,000	56,000
	实现情况	93,942	60,188
	实现比例	125.26%	107.48%
2019 年	计划目标	90,000	60,000
	实现情况	82,577	61,422
	实现比例	91.75%	102.37%

注：2022 年 1-9 月公司计划目标按公司年度目标的四分之三测算。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况。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5、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拆借给他人的情况。

6、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资金借出的情况。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但上述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产品收益	产品风	期限	收益率	投资金额
----	----	------	-----	----	-----	------

		类型	险等级			
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1.10.20-2022.1.20	3.20%	5,000.0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1.10.20-2021.11.26	3.10%	10,000.0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1.10.25-2022.1.23	3.25%	5,000.00
4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1.10.25-2021.11.30	2.60%	5,000.0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1.12.8-2022.1.14	3.10%	10,000.00
6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1.12.30-2022.2.17	2.80%	5,000.00
7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1.12.31--2022.3.1	3.40%	5,000.00
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1.12.08-2022.01.13	3.25%	10,000.00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1.12.08-2022.02.09	3.40%	10,000.00
1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1.08.13-2022.02.19	3.20%	5,000.00
1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1.26-2022.2.25	3.20%	3,000.0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1.28-2022.03.08	3.10%	10,000.00
1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1.27-2022.03.18	3.30%	7,000.00
1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1.28-2022.03.03	2.90%	3,000.00
15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3.22-2022.04.26	3.15%	5,000.00
16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3.23-2022.04.25	3.30%	5,000.00
17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3.24-2022.04.14	2.60%	5,000.00
1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3.30-2022.04.20	3.00%	5,000.00
1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4.01-2022.05.06	3.25%	10,000.00
20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4.21-2022.05.19	2.60%	5,000.00
21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4.26-2022.05.31	3.15%	5,000.00

2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5.05-2022.05.25	3.25%	5,000.00
23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5.09-2022.06.14	3.05%	5,000.00
24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05.10-2022.06.14	3.05%	5,000.00
2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6.1-2022.7.1	3.10%	5,000.00
2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9.14-2022.12.14	3.00%	2,000.00
合计						155,000.00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项目列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294.50	-
3	其他流动资产	7,895.80	-
4	长期股权投资	17,333.04	1,049.69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58	-
合计		28,853.92	1,049.69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0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入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较短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具体明

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产品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	期限	收益率	投资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低	2022.9.14-2022.12.14	3.00%	2,000.00
合计						2,000.00

发行人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故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4.50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利息、往来款和备用金/职工款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押金及保证金	1.52
2	往来款	-
3	备用金/职工借款	287.58
4	其他	5.40
合计		294.50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税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增值税进项税额	6,701.92
2	预缴税金	1,315.64
3	其他	0.80
合计		8,018.36

上述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333.04 万元，主要为三家参股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致变色材料研发、生产	3,041.96	孚信阳光主营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生产，该材料可应用于化纤、印染业等；发行人研发的复合型光致发光与变色纤维等“幻彩丝”系列产品应用了光致变色材料技术。目前新乡化纤生产的“幻彩丝”系列产品已达到量产水平，并实现了对外销售。该投资有利于发行人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符合新乡化纤“开展新型功能型材料研发，提高产品档次、附加值和竞争力”的发展规划。该投资系新乡化纤基于上游原材料方面进行的战略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纤维材料、纤维复合材料、纱、线、纺织品的制造和销售	13,241.39	中纺院绿纤主营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 纤维）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中纺院绿纤的股东，发行人已参与 Lyocell 纤维的研发中，并在尝试将新的生产方法应用到长丝生产中。目前新乡化纤新型纺丝工艺的研发已达到小试阶段，应用该方法生产的粘胶长丝的纺丝速度和纤维物理指标已接近现有生产指标。该投资使双方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提取物等生产、销售	1,049.69	属于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的 0.18%，占比较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其持有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笔交易已执行完毕。
合计			17,333.04	/

公司持有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049.69 万元。除此以外，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规划，且与公司业务已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项目款项 1,330.58 万元，均与公司目前的工程建设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 1,049.6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 0.18%，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9 月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幅度较大，其中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1 年 1-9 月的 64.84 亿元下降至 2022 年 1-9 月的 57.21 亿元，降幅 11.77%；营业成本由 2021 年 1-9 月的 41.64 亿元上升至 2022 年 1-9 月的 54.60 亿元，涨幅 31.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化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2,101.29	648,399.89	-76,298.59	-11.77%
营业成本	545,999.25	416,387.94	129,611.31	31.13%
毛利润	26,102.04	232,011.95	-205,909.90	-88.75%
管理费用	37,650.82	28,409.91	9,240.90	32.53%
研发费用	16,927.71	7,810.17	9,117.54	116.74%
资产减值损失	5,539.55	751.51	4,788.04	637.13%
营业利润	-39,407.59	170,191.43	-209,599.03	-12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48.53	128,935.36	-158,283.89	-122.76%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如上表所示，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主要与 2022 年 1-9 月毛利润下降，而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同比增加相关。

1、2022 年 1-9 月毛利润下降

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毛利润 26,102.04 万元，与 2021 年 1-9 月相比降幅达 88.75%，按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分析如下：

氨纶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155.38	492,323.40	-146,168.02	-29.69%
营业成本（万元）	346,760.65	281,182.78	65,577.87	23.32%
毛利润（万元）	-605.27	211,140.62	-211,745.89	-100.29%
销量（吨）	84,598.00	76,638.00	7,960.00	10.39%
平均售价（元/吨）	40,917.68	64,240.12	-23,322.44	-36.31%
平均成本（元/吨）	40,989.23	36,689.73	4,299.50	11.72%
单吨毛利润（元/吨）	-71.55	27,550.39	-27,621.94	-100.26%
毛利率	-0.17%	42.89%	-43.06%	/
长丝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7,622.63	133,666.70	53,955.93	40.37%
营业成本（万元）	162,684.49	115,672.77	47,011.72	40.64%
毛利润（万元）	24,938.14	17,993.93	6,944.21	38.59%
销量（吨）	52,557.00	43,809.00	8,748.00	19.97%
平均售价（元/吨）	35,698.88	30,511.24	5,187.64	17.00%
平均成本（元/吨）	30,953.91	26,403.88	4,550.03	17.23%
单吨毛利润（元/吨）	4,744.97	4,107.36	637.61	15.52%
毛利率	13.29%	13.46%	-0.17%	/

（1）氨纶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1 年 1-9 月的 49.23 亿元下降至 2022 年 1-9 月的 34.62 亿元，而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6.56 亿元，导致氨纶产品的毛利润下降了 21.17 亿元。售价方面，由于氨纶行业产能供给增加、下游需求疲软，氨纶产品平均售价由 64,240.12 元/吨下降至 40,917.68 元/吨，降幅 36.31%；成本方面，由于同期原材料纯 MDI 及燃料动力等采购价格上升致使氨纶成本由 36,689.73 元/吨上升至 40,989.23 元/吨，涨幅 11.72%。由于售价下降、成本上升，公司氨纶业务毛利率为负；销量方面，公司氨纶产品销量由 2021 年 1-9 月的 76,638 吨上涨至 2022 年 1-9 月的 84,598 吨，主要与公司氨纶产能、产量增加相关。基于以上分析，公司氨纶产品售价大幅下降、成本上升为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2）长丝业务

2022 年 1-9 月公司长丝业务实现毛利润 24,938.14 万元，相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8.59%，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其他因素分析

（1）管理费用上升：公司 2022 年 1-9 月产生管理费用 37,650.82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9,240.91 万元，主要与维修费、非季节性停产期间生产部门支出增加相关，其中维修费主要涉及长丝车间的技改项目及日常维修费用，停产支出主要涉及氨纶车间、新区二长丝车间以及氨纶车间的技改项目费用化、日常维修及生产计划安排停工。

（2）研发费用上升：公司 2022 年 1-9 月产生研发费用 16,927.71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9,117.5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三季度由于新乡洪灾的影响造成部分研发项目中断，导致当期研发费用降低；2022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与公司加强了主营产品相关的研发力度、新增研发项目较多相关。

（3）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 2022 年 1-9 月产生资产减值损失 5,539.55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4,788.0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氨纶业务受市场供给增加、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致使相关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公司对涉及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53.2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 1-9 月盈利能力下降，主要原因系氨纶业务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致使公司毛利润下降，以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存货跌价准备等增加所致。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吉林化纤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短纤	-3,593.17	-1553.05%	247.28
泰和新材	氨纶、芳纶	26,923.82	-61.86%	70,590.60
华峰化学	氨纶、聚氨酯原液、己二酸	234,040.12	-61.51%	607,996.74
奥园美谷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医疗美容	-10,020.73	-1.50%	-9,872.44
新乡化纤	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31,404.90	-124.49%	128,212.54

从变动趋势上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奥园美谷自 2021 年 1-9 月本身已处于亏损状态以外，其他公司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下滑趋势，公司最近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从利润规模上看，新乡化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净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主要与各家公司的业务结构、业务规模存在差别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 华峰化学：以氨纶、聚氨酯原液、己二酸为主营业务，根据 2022 年半年报华峰化学的氨纶、聚氨酯原液、己二酸等三大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 40.49%、24.38%、31.68%，毛利率分别为 19.08%、27.51%、33.17%，其业务结构相对均衡且收入规模较大，除氨纶以外其他业务毛利水平较高，因此华峰化学整体利润规模较为可观、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 1-9 月其净利润规模受氨纶业务影响下降 61.51%。

(2) 泰和新材：以氨纶、芳纶为主营业务，根据 2022 年半年报数据，泰和新材的氨纶、芳纶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 48.03%、51.67%，毛利率分别为 10.69%、38.63%，其芳纶业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盈利规模较大，使得泰和新材整体利润规模中芳纶占比较高，其 2022 年 1-9 月其净利润规模受氨纶业务影响下降 61.86%。

(3) 吉林化纤：以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短纤为主营业务，根据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吉林化纤的长丝、短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1%、0.15%，毛利水平较低，导致吉林化纤整体利润规模较小，且其 2022 年 1-9 月处于亏损状态。

(4) 奥园美谷：以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医疗美容为主营业务，根据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奥园美谷的长丝、医疗美容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 58.74%、35.89%，毛利率分别为 3.52%、43.53%，其 2022 年 1-9 月处于亏损状态。

(5) 新乡化纤：以氨纶、长丝为主营业务，根据新乡化纤 2022 年 1-6 月数据，公司氨纶、长丝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 61.75%、31.68%，毛利率分别为 10.06%、12.44%。由于氨纶销售占比较高且氨纶业务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由于新乡化纤长丝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华峰化学、泰和新材等其他业务相比盈利能力有限，使得新乡化纤净利润规模下降趋势明显，并处于亏损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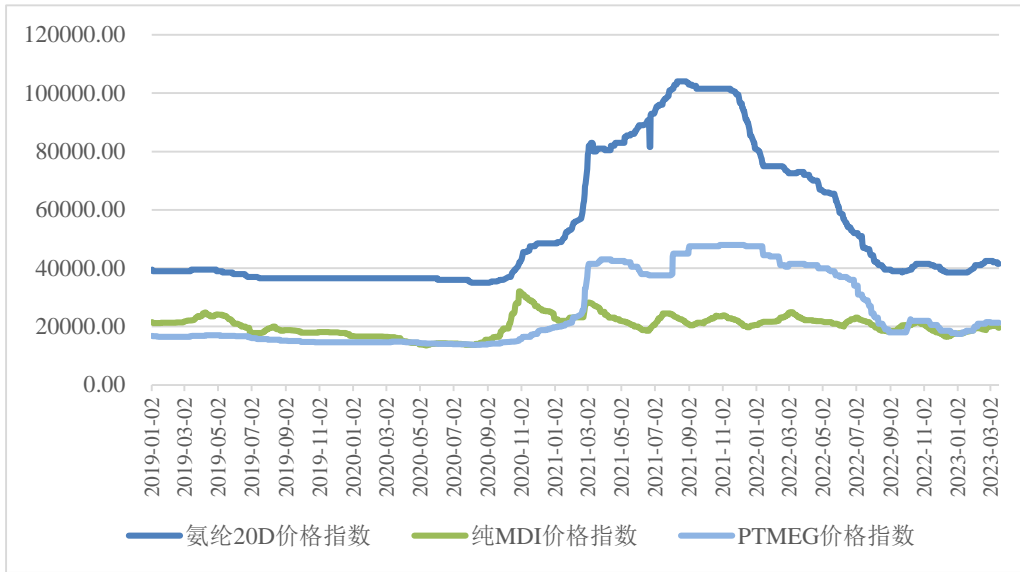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由于 2022 年度氨纶市场景气度回落，该业务的盈利能力下滑较多，导致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均出现下降，新乡化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同行业公司由于营业收入规模、业务结构占比存在差异，除氨纶以外的其他业务盈利能力差别较大，导致各家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幅度不一。

(三) 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2022 年 1-9 月，受国际局势、宏观经济、消费能力下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化纤行业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终端需求低迷，氨纶产品售价下跌幅度较大。但随着运动、内衣服饰等高氨纶含量服饰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氨纶在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领域用量维持高增长，差别化氨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和国内氨纶净出口量的增长，整体上氨纶市场总需求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市场空间较大。考虑到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韧性强的特点明显，在宏观经济回暖、市场恢复性驱动、技术发展和政策推动下，氨纶和长丝行业有望实现市场规模和附加值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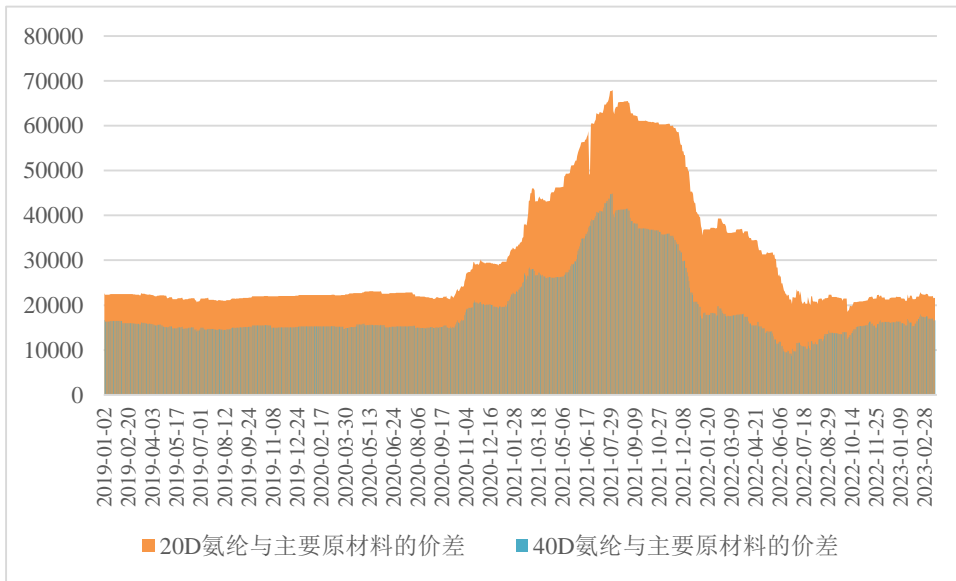
从氨纶行业价格指数来看，2022 年三季度以来，随着氨纶价格触及阶段性低位后开始逐步回升，成本端 PTMEG 和纯 MDI 的价格呈波动略有上升的趋势，氨纶与其主要原材料价差正在逐步扩大，氨纶行业的边际利润空间得到逐步改善，预计氨纶行业的盈利水平将回归至正常水平，具体价格指数走势和价差情况如下：

氨纶及其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氨纶与主要原材料价差走势图（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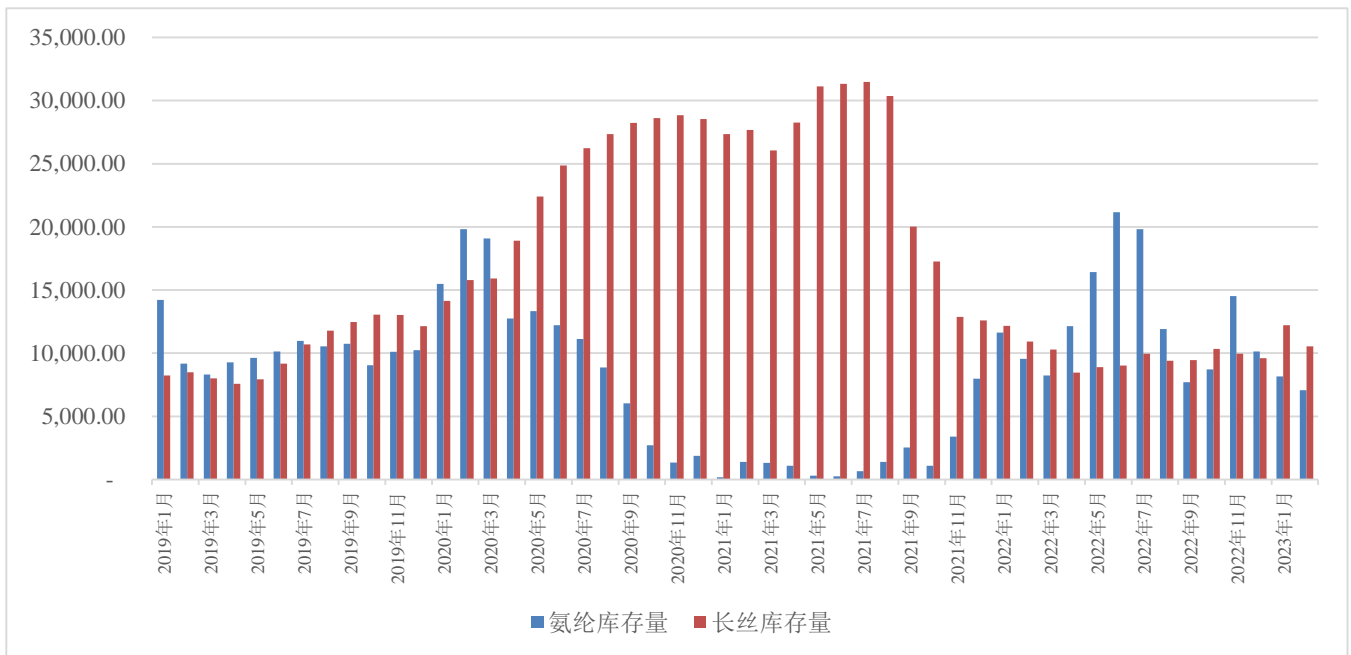
注：以上价差根据生产每吨氨纶约耗用 0.77 吨 PTMEG 和 0.18 吨纯 MDI 测算，价差 = 氨纶单价 - 77%PTMEG 单价 - 18%纯 MDI 单价。

公司生产的氨纶和长丝产品大部分属于标准化的批量品种，决定了发行人采取以市场为导向，采用储备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而非“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此模式主要是基于成本控制、生产连续性，并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公司库存和产能变化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通常备有一定销售周期的库存

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公司的长丝和氨纶产能均处于满产状态。其中公司氨纶产品的库存数量为 7,060 吨，销售周期约 20 余天，考虑到 2022 年公司氨纶产能规模由 2022 初的 10 万吨/年增长到 2022 年末的 16 万吨/年，生产规模大幅扩大，氨纶目前的库存水平处于报告期除 2021 年度（氨纶处于近年来高景气周期）以外较低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长丝产品库存数量为 10,530 吨，销售周期约 50 余天，公司目前的长丝库存周期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相比亦处于报告期内较低水平，产品销售状态良好。公司 2022 年初至 2023 年 2 月末的氨纶和长丝库存水平情况如下：

2019 年初至 2023 年 2 月末公司氨纶和长丝库存量（吨）



公司预计未来氨纶和长丝行业的盈利水平将得到逐步改善，相关不利影响非持续性因素，亦不会形成不可逆转的下滑趋势。

同时，公司也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产品盈利水平，在氨纶领域具体措施包括：①从产品类型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品种将以细旦、超细旦品种为主，同时可兼容部分粗旦丝的品种，公司将根据下游需求变化实现快速、灵活、低成本的柔性化生产，提高产品盈利能力；②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将加大直销客户的支持力度，增强与终端品牌客户的沟通交流，提高其产品使用的粘性，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③从产品应用范围方面，

公司将推动产品在平布、高针高密、梭织超薄等面料的扩展应用，提高产品差别化率，提高公司与运动、内衣、纸尿裤等终端产品品牌的技术交流与协作，提高产品附加值。

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将全面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且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2022 年 1-9 月的业绩变动事项未改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但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国际政治形势变动、行业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公司业绩将产生周期性波动风险。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八、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案件。

九、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氨纶行业

（1）氨纶行业头部企业持续扩产，行业产能和集中度稳步提升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发布的《2021 氨纶产业链年报》，2021 年全球氨纶产能为 133.8 万吨，其中中国国内产能为 97.15 万吨，占比达 73%。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国和消费国。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国内氨纶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2%。

氨纶行业具有明显的头部效应，目前行业前五大生产企业合计产能占比超过 70%，氨纶行业未来新增产能也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华峰化学拟实施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韩国晓星拟实施年产 36 万吨氨纶及原料配套项目；泰和新材正在进行年产 3 万吨绿色差别化氨纶项目建设。随着龙头企业扩产计划的推进，我国氨纶产业的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2）氨纶纤维表观消费量稳步增长

氨纶具有良好的弹性，是追求动感及便利的高性能面料所必须的弹性纤维。随着人们对舒适性要求的提升及服装消费的升级，氨纶在纺织服装领域的用量明显提升，由传统的 3%-5%逐步提升至目前的 10%-25%，尤其在一些运动服、瑜伽服、防晒服产品中氨纶添加比例更高。另外，卫材、防疫物资等医用氨纶的大幅增长形成了氨纶消费的增量需求。因此，近几年氨纶需求增速持续高于服装行业增速。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氨纶纤维表观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5%。

随着氨纶纤维应用范围的扩展、应用比例的提升，氨纶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变化，从近年来的行业数据看，氨纶行业的景气度呈现螺旋式上升的趋势。

2、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是粘胶纤维的丝线状态，具备天然真丝的特点，俗称人造丝，具有服用性能好、色泽亮丽、天然可降解等优点，主要原材料为浆粕，主要应用于高端服装和家用纺织品。

（1）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数据，2021 年全球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总产能约为 28.1 万吨，其中国内产能占比达 75%。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国，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出口到南亚、中东及欧洲等海外市场。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将加速向少数技术装备先进、具有成本优势的大型领先企业集中，公司所处的纤维素纤维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环保基础优良、技术稳定领先、规模效应明显的大型企业竞争优势明显，落后产能逐渐出清。国家亦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整体竞争能力。

目前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要生产企业如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奥园美谷等，总产能约 21 万吨/年，基本上代表了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全部产能，该行业整体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长期来看，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总体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

（2）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企稳回暖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至 2019 年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指数长期处于 37,000 元/吨至 38,000 元/吨之间，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二季度以后，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行业下游服装消费需求不振，纺织企业开工率不足，导致生物质纤维长丝需求有所下滑，造成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下降。

2021 年下半年至今，随着行业下游开工率的逐步回暖，下游企业的备货热情提升，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走势逐步企稳后回升，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指数已由 2020 年 7 月的 36,000 元/吨回升至 2022 年 3 月的 42,500 元/吨，反弹幅度明显。

（3）产业政策鼓励化纤龙头企业优化区域布局

2022 年 4 月，工信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国际合作，推进数字化转型，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培育龙头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巩固提升产业竞争力”，“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在符合产业、能源、环保等政策前提下，鼓励龙头企业在广西、贵州、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建设化纤纺织全产业链一体化基地，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形成高效协同供应链体系。引导化纤企业参与跨国产业链供应链建设，鼓励企业完善全球产业链布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和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在超细旦氨纶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本实力

随着公司近年来产能、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45%，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3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104,466.76	70,000.00
2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72,603.48	4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7,070.24	138,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白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2,507,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7%，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通过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通过新乡国资集团、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本数）。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白鹭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公司将在发行阶段结合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数，合理确定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确保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公司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1、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尽快确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国资产权[2019]27 号）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对所控股上市公司（新乡化纤）合理持股比例的议题》，确定白鹭集团对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为 25%，并上报新乡市财政局，经新乡市财政局转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明确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乡化纤合理持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国资产权[2020]7 号），原则同意新乡市财政局上报的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新乡化纤 25%的合理持股比例确定结果。

3、2022 年 5 月 25 日，白鹭集团出具了《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鹭[2022]20 号），同意本次发行股票之方案；2023 年 2 月 27 日，根据注册制最新规定，白鹭集团出具了《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新鹭[2023]7 号），同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方案。

4、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5、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6、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按照注册制相关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补充调整。

（二）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发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104,466.76	70,000.00
2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72,603.48	4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7,070.24	138,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1、项目概述

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旨在通过建成国内颇具规模的差别化超细旦氨纶纤维生产基地，将“白鹭”牌氨纶打造成国内氨纶行业高质量产品品牌之一，同时扩大差别化氨纶纤维产品占比，提高公司在差别化氨纶细分市场竞争优势。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的总投资为 104,466.76 万元。该工程拟采用 120 头纺丝甬道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成套技术，其自动化程度

高、工艺参数稳定、产品质量高、物耗及能耗低，运营效益好。通过工艺调整、改变添加剂和工艺参数，本项目生产线尽可能柔性化，可以生产细旦、超细旦以及其它具有耐温、耐氯、易染等特殊性能的差别化氨纶纤维。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增强业务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氨纶业务竞争力

本项目采用第六代连续聚合干法纺丝生产工艺，即 120 头纺丝甬道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成套技术。该工程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四万吨细旦、超细旦有光或半透明氨纶丝的新增产能。该项目采用了高密度纺丝技术，单位丝饼数达到 120 丝饼，纺织速度达 1,000 米/分，大幅度提升了细旦丝的生产效率。随着新技术的使用，公司在氨纶业务上的成本和生产效率优势将更加明显。尤其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大背景下，新技术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改善公司氨纶产品的业务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随着纺织面料轻薄化，细旦氨纶产品的需求比例在不断增加。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发布的《2021 氨纶产业链年报》，氨纶市场中 20D 及以下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由 2020 年的 21.6% 上升至 2021 年的 23.0%，氨纶行业的细旦化趋势明显。另外，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22 年 3 月市场上 20D 氨纶价格比 40D 氨纶价格高出约 30% 以上，细旦氨纶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将以 10D、15D、18D 及 20D 超细旦氨纶丝为主。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建设高品质超细旦氨纶项目可以有效优化公司氨纶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3) 公司氨纶业务体系完整、技术实力较强

公司是“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化纤行业智能制造优秀企业”、“中国化纤行业绿色制造优秀企业”、“全国化纤行业‘十三五’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全国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和“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化学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纤维绿色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新乡市差别化氨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白

鹭”牌氨纶产品荣获国际环保生态纺织品的认证，产品畅销国内并远销欧洲、北美、亚洲等地。

项目厂区已有配套完善的公用工程设施，如供水、供电、供汽等。公司与多家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保证原材料稳定及时供应，可满足企业生产发展需求。此外，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纯熟、诚实敬业、年富力强、精干高效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队伍，为公司的氨纶产业稳健高效发展奠定雄厚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3、项目建设内容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2) 厂址选择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新长北路南侧、白鹭大道西侧。

(3)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4 万吨有光或半透明超细旦氨纶纤维的新增产能。

(4)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建设周期 18 个月，目前本项目处于土建、基础施工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单位：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项目审批	■																	
2	初步设计		■	■															
3	设备招标及定货			■	■														
4	施工图设计				■	■	■												
5	土建、基础施工						■	■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												■	■	■	■	■	■	
7	竣工验收、试生产																	■	■

4、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氨纶纤维和生物质纤维素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投向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项目三期工程，属于密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建扩产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氨纶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设备柔性化生产能力，优化产品差别化比例，在前期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的战略规划方向一致。

5、项目经营前景

本项目按照 15 年的建设及运营期估算，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56,971.4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2,429.2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96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情况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772-28-03-069230）。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书审[2020]20 号）。

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取得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84 号）。

本项目已履行完毕项目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程序。

7、发行人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市场需求及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发行人氨纶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	102,500	100,000	100,000	90,000
产量	84,306	106,276	93,942	82,577

产能利用率	82.25%	106.28%	93.94%	91.75%
销量	84,598	96,760	102,293	84,813
产销率	100.35%	91.05%	108.89%	102.71%

注：氨纶产能已扣减因执行“退城入园”政策自 2019 年 7 月已停产的老区氨纶分厂 2 万吨产能，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底建成达产，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底建成达产；公司产能已按实际生产时间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75%、93.94%、106.28% 及 82.2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 1-9 月公司氨纶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82.25%，主要系 2022 年二季度氨纶下游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下降，公司调整了部分生产计划，使得氨纶产品的产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产品的产销率亦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 1-9 月氨纶产销率超过 100%。

(2) 公司产品库存情况

公司生产的氨纶产品除部分差别化品种以外，大部分属于标准化的化纤品种。发行人采取以市场为导向，采用储备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基于成本控制、生产连续性，并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公司库存和产能变化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通常备有一定销售周期的库存量。氨纶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防护用品等领域客户。随着市场开发力度加大，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通过开发差别化产品，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由于近年来氨纶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保障交易双方的权益，发行人对每笔订单采取“一单一价”的灵活定价方式，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氨纶产品库存数量约 10,134 吨，销售周期约一个月，公司氨纶产品的库存周期处于历史低位水平，公司氨纶产品的销售状态良好。

(3) 市场需求及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① 运动、内衣等高氨纶含量服装市场持续扩大

近年来，一方面是以运动服饰、内衣服饰为代表的高氨纶含量服装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生活品质的升级和消费习惯的转变，人们对日常衣物舒适度要求大大提升，氨纶在面料中的添加比例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伴随着服装消费结构发生变化，氨纶在纺织服装行业中的渗透率在不断提高。虽然经济下行对全球服装市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运动服和休闲服为恢复速

度最快的服装品类。在运动强度提高和休闲风流行的背景下，高氨纶含量服装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运动服饰方面：根据欧睿咨询 Euromonitor 统计，2021 年中国运动服饰市场规模为 3,718 亿元，2016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达 14.3%。以舒适为主打的瑜伽裤、紧身裤的氨纶添加量基本在 20%以上，以速干为卖点的跑步裤，氨纶含量基本在 10%左右。部分商家以产品面料添加氨纶作为卖点介绍产品，表明在运动服饰面料中添加氨纶成为吸引消费者的亮点，是服装行业发展的趋势，运动服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带动了氨纶的需求增长。

内衣服饰方面：消费者对内衣的舒适性、合身性、轻薄性的要求比一般服饰要高，因此也通常会提高氨纶添加的比例。以内裤为例，在腰头须有弹性布料，因此普遍会添加 5%左右的氨纶，而追求舒适贴合的无痕内裤其氨纶含量接近 30%；再以文胸为例，文胸是目前服装市场上氨纶含量最高的品类之一，传统文胸包括罩杯、侧翼、花边等部分组成，其中对侧翼的弹性要求较高，氨纶含量一般可达 20%-30%。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文胸舒适性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让消费者在网购情景下做出高效选择，“无尺码文胸”开始走红，以 Ubras、NEIWAI 等品牌为代表的无尺码内衣品牌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无尺码内衣不再区分罩杯和胸围，而采用简单的尺码体系或者直接采用均码，因此对面料的弹性也有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市场主流无尺码文胸产品的氨纶含量通常在 30%左右，部分产品氨纶含量超过 45%，其氨纶含量较传统文胸有了较大比例提高。

②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婴儿纸尿裤方面：氨纶在纸尿裤上的应用主要在腰围、腿围以及立体护围三个部位，用量比例较高。从国内来看，我国婴儿纸尿裤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由 2000 年的 2.1%提升至 2019 年的 72.2%，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带来行业规模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婴儿卫生用品的市场规模从 276.6 亿元扩大至 49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高达 90%以上的婴儿纸尿裤渗透率相比，我国婴儿纸尿裤市场的渗透率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加之国家鼓励“三胎”政策落地，以及婴儿纸尿裤的人均使用量的提升和

二三线城市以及农村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婴儿纸尿裤的消费量将逐步提高，从而带动氨纶市场需求规模进一步扩大。

成人纸尿裤方面：目前我国成人失禁用品仍处于市场发展前期。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加之居民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人护理需求上升，使得成人失禁用品市场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已经从 2005 年的 1.01 亿增长至 2021 年的 2.80 亿，占总人口比例也从 7.7% 增加至 19.8%。据 Wind 资讯数据，2020 年中国成人纸尿裤市场销量达到 61.10 亿片，2011 年至 2020 年十年间销量复合增长率 30.15%，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未来老年人护理需求的上升，成人纸尿裤市场规模预计将维持高增长率，进而带动氨纶消费的持续增长。

③医用氨纶消费量维持高位水平

随着近年来人们新的卫生习惯逐步养成，医用氨纶需求量预计将维持在高位水平。口罩耳带、纱布、绑扎带、防护服等防疫物资消费量增加显著，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我国也向海外出口卫生用品物资。目前人们公共卫生观念、防疫意识逐步提高，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具有刚性需求的特点，即预计未来氨纶医用需求量将持续维持在高位水平。

④差别化氨纶应用领域持续扩展

随着消费者对于高档面料和穿衣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常规氨纶丝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消费者的要求，开发高性能、差别化和功能化的高档氨纶已是大势所趋。差别化氨纶产品开发的基本思路是通过调整聚氨酯软、硬段结构以及聚集态结构等指标改进氨纶的性能，主要研究方向包括耐氯、黑色、低温定型、易染色、阻燃、超细旦、吸湿快干、低温易粘合等。同时，随着企业研发水平的提高和新技术的应用，氨纶的应用领域由目前的针织服装领域逐步拓展到医用绷带、保健用品、汽车内饰、人工器官等新兴方向，差别化氨纶的市场前景广阔。

⑤出口市场情况

国内氨纶产能除满足国内市场以外亦大量出口，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数据，

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氨纶净出口量分别为 34,665 吨、35,866 吨和 43,655 吨，2022 年 1-11 月氨纶净出口量达 42,456 吨，净出口量呈逐期增长的态势。随着我国氨纶企业整体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以及外贸总额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国内氨纶的净出口量将维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单位：吨

年度	进口数量	出口数量	净出口数
2019 年	27,754	62,419	34,665
2020 年	29,268	65,133	35,866
2021 年	36,696	80,350	43,655
2022 年 1-11 月	24,114	66,570	42,456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综上，随着运动、内衣服饰等高氨纶含量服饰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氨纶在纸尿裤、医用领域用量维持高增长，差别化氨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和国内氨纶净出口量的增长，整体上氨纶市场总需求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市场需求空间较大。结合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程度、市场信息反馈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本次公司拟建 4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项目，扩大氨纶产能生产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建产能规模规划合理。

8、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466.76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8,693.52	84.90%
1	设备购置费	77,816.22	74.49%
2	建筑工程费	5,996.38	5.74%
3	安装工程费	2,674.74	2.56%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81.03	0.84%
5	基本预备费	1,325.15	1.27%
二	土地使用权	1,350.00	1.29%

三	建设期财务费用	3,381.00	3.2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1,042.24	10.57%
合计		104,466.76	100.00%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建设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且均用于董事会决议日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预备费、建设期财务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情形。

9、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以年为单位，该项目运营期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T11	T12-T15
生产负荷（%）	-	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销售收入	-	65,6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税金及附加	-	219.12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总成本费用	-	65,379.32	144,384.80	143,331.31	142,242.98	141,426.53	141,325.32	133,229.44
利润总额	-	1.56	19,071.96	20,125.45	21,213.78	22,030.23	22,131.43	30,227.32
应纳税所得额	-	1.56	19,071.96	20,125.45	21,213.78	22,030.23	22,131.43	30,227.32
所得税	-	0.39	4,767.99	5,031.36	5,303.45	5,507.56	5,532.86	7,556.83
净利润	-	1.17	14,303.97	15,094.09	15,910.34	16,522.67	16,598.58	22,670.49

注：以上 T 年度起始时间为建设工期开始时间 2022 年 7 月，多期间的计算方式取期间涵盖范围内的年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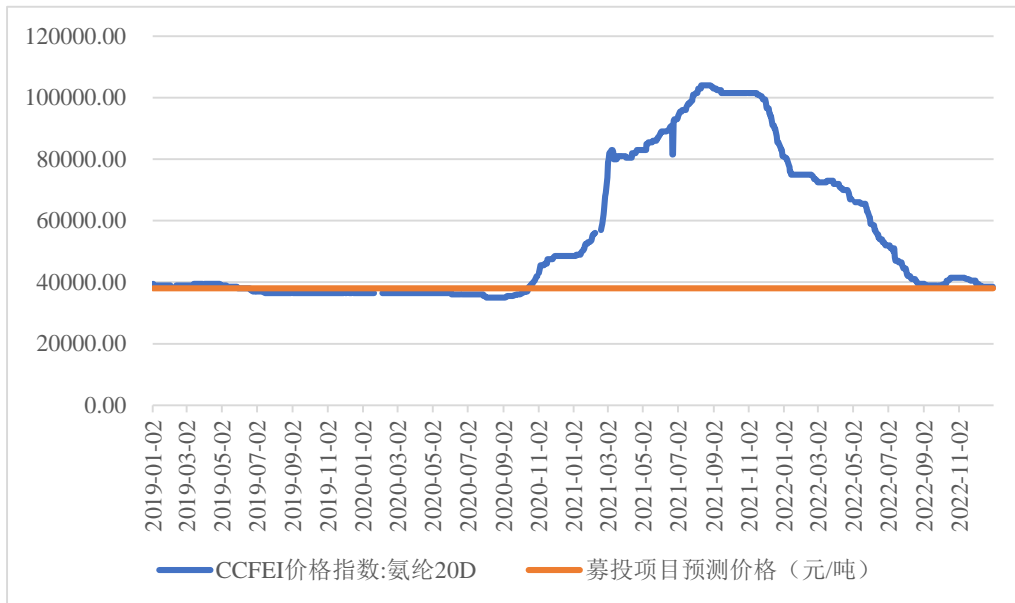
（1）销售收入预测

①销售价格的预测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中，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含税价）为：10D 有光或半透明氨纶丝价格按 4.90 万元/吨计价，15D 有光或半透明氨纶丝价格按 3.90 万元/吨计价，18D 有光或半透明氨纶丝价格按 3.80 万元/吨计价，20D 有光或半透明氨纶丝价格按 3.80 万元/吨计价。上述价格系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审查时点（2022 年 3 月）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形势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其中 20D 氨纶丝的市场价格表现较有代表性，本项目所生

产 20D 以下的超细旦氨纶产品均在 20D 氨纶丝预测价格的基础之上进行预测。

20D 氨纶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氨纶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落后产能逐渐淘汰、下游需求快速增长，氨纶行业迎来高景气周期，国内主要企业的生产装置均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产品供不应求，导致氨纶价格大幅上涨。截至 2021 年 7 月末，氨纶 20D 市场价格达到 10.10 万元/吨，处于近年来高位。随着 2022 年四季度市场供给逐步增加，氨纶价格大幅回落。至 2022 年 9 月末，20D 氨纶丝市场价格约为 3.90 万元/吨，仍高于本次预测价格。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品预测价格与报告期内氨纶市场价格情况相比，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②产品产量预测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为：该工程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吨细旦、超细旦有光或半透明氨纶丝的新增产能。

③产品销售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达产年的平均销售收入为 164,000.00 万元，具体品种产品年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单价	产量	年均预计销售收入
1	10D 氨纶纤维	4.90	10,000.00	49,000.00
2	15D 氨纶纤维	3.90	10,000.00	39,000.00
3	18D 氨纶纤维	3.80	10,000.00	38,000.00
4	20D 氨纶纤维	3.80	10,000.00	38,000.00
合计			40,000.00	164,000.00

基于上述，本次氨纶项目的销售价格和产品产量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在产销量基本平衡的情况下，本项目的销售收入预测较为谨慎。

（2）成本及费用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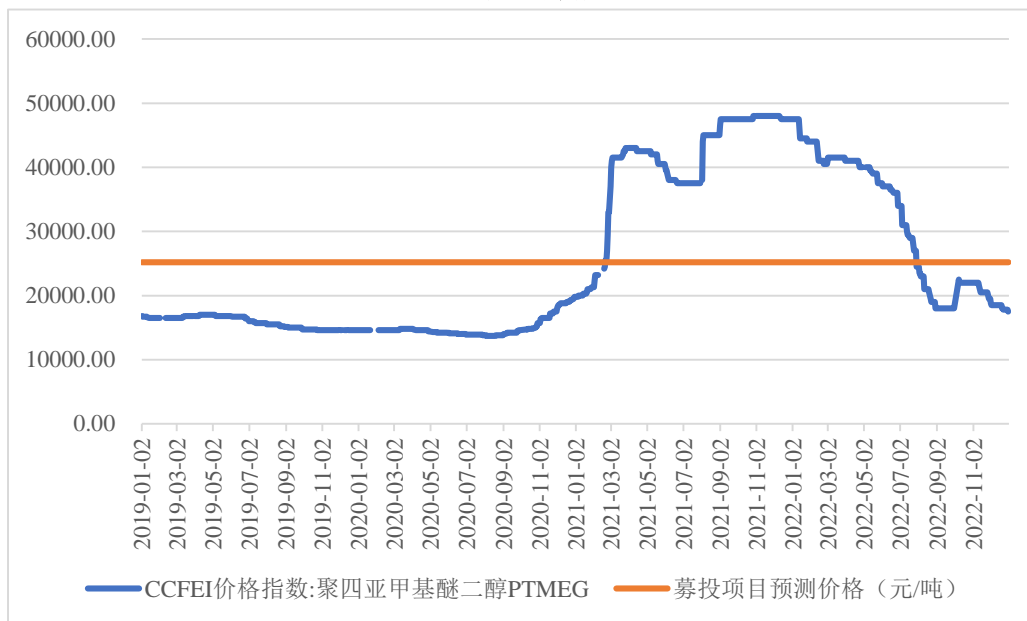
该项目采用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的方式编制总成本费用，各种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均按不含税价格进行估算。主要成本费用的具体估算依据为：

①主要原材料 PTMEG 及纯 MDI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中，主要原材料 PTMEG 及纯 MDI 的采购价格（含税价）如下：PTMEG 按 2.52 万元/吨计价，纯 MDI 以 2.04 万元/吨计价。上述价格系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时点（2022 年 3 月）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形势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发布的《2021 氨纶产业链年报》，报告期内，2022 年前由于受到宽松货币政策、主流厂家生产装置检修及下游氨纶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PTMEG 价格自 2021 年起出现大幅上涨。随着行业新增产能的投放、下游需求放缓，PTMEG 价格于 2022 年大幅回落，至 2022 年 9 月末单价约为 1.80 万元/吨。随着行业内新增产能的达产和 PTMEG 上游原材料 BDO 单价回调，PTMEG 价格逐渐恢复至平稳范围内。本项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PTMEG 选择 2.52 万元/吨作为计价依据，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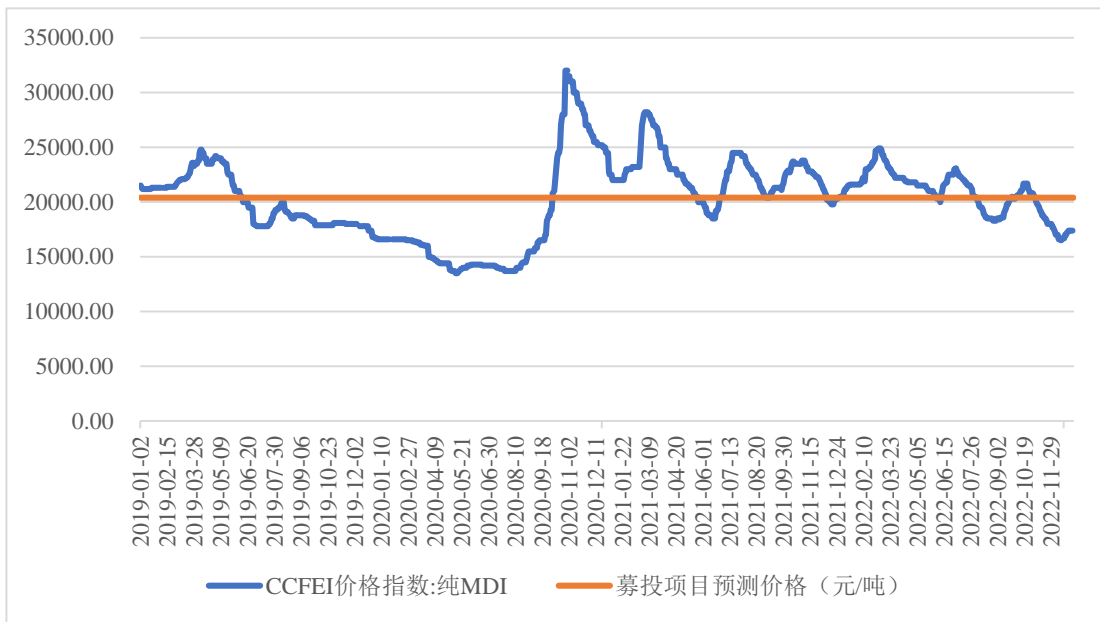
PTMEG 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纯 MDI 受宏观经济环境、上游主流厂家装备检修及供货能力等因素市场价格波动范围较大。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前三季度纯 MDI 的市场平均价格分别为 2.01 万元/吨、1.81 万元/吨、2.24 万元/吨及 2.14 万元/吨。2020 年下半年由于下游需求快速恢复，纯 MDI 生产负荷不足，导致其供应偏紧、价格上涨。2021 年纯 MDI 市场价格呈震荡下行并逐渐企稳，至 2022 年 12 月末纯 MDI 市场价格降为 1.74 万元/吨。在进行项目效益测算中，基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本项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纯 MDI 选择以 2.04 万元/吨作为计价依据，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纯 MDI 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公司历史生产数据，PTMEG、纯 MDI 单耗分别为 771.00kg/t、180.40 kg/t，根据年产 4 万吨氨纶的产能测算，PTMEG、纯 MDI 年均用量分别为 30,840 吨和 7,216 吨。

②辅助材料

链增长剂、添加剂、DMAC、油剂及包装材料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确定，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预测。

③燃料动力

该价格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其中电力 0.69 元/度、水 6.58 元/吨、蒸汽 262.16 元/吨。

④工资福利

依据目前当地及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福利及企业职工人数（职工人数为 200 人）进行测算，年人均工资 50,000 元，福利及各种保险按工资的 43% 计算，正常年工资总额 1,430 万元。

⑤折旧及摊销

按公司现行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计提。

⑥制造费用

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费用的 2% 每年计取，其它制造费用按项目固定资产费用的 1.8% 每年计提。

⑦销售费用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按年销售收入的 1% 计算。

根据上述成本费用估算依据，本项目达产期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135,849.60 万元，其中年均生产成本 133,210.55 万元，年均期间费用 2,639.05 万元，以上成本费用的估算与公司当前在产项目的成本费用情况可比，较为谨慎合理。

(3) 税金

本项目采用的增值税销项及进项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费为 7%，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项目设定的税率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公司的税率和相关的税收法规，具有合理性。

(4) 效益指标

该项目满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22,429.24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9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71 年，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生产负荷（%）	-	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销售收入	-	65,6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	-	-	-	-	-	-	4,980.51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36,146.01
现金流入合计	-	65,6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205,126.51
建设投资	37,167.91	54,906.61	-	-	-	-	-	-	-	-	-	-	-	-	-
流动资金增加	-	13,383.33	23,424.12	-	-	-	-	-	-	-	-	-	-	-	-
经营成本	-	54,655.13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131,679.57
增值税		2,191.19	5,432.43	5,432.43	5,432.43	5,432.43	5,432.43	5,432.43	5,432.43	5,432.43	5,432.43	5,432.43	5,432.43	5,432.43	5,432.43
销售税金及附加	-	219.12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543.24
现金流出合计	37,167.91	125,355.39	161,079.36	137,655.24	137,655.24	137,655.24	137,655.24	137,655.24	137,655.24	137,655.24	137,655.24	136,993.80	137,655.24	137,655.24	137,655.24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7,167.91	-59,755.39	2,920.64	26,344.76	26,344.76	26,344.76	26,344.76	26,344.76	26,344.76	26,344.76	26,344.76	27,006.20	26,344.76	26,344.76	67,471.27
所得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37,167.91	-96,923.29	-94,002.66	-67,657.90	-41,313.14	-14,968.38	11,376.37	37,721.13	64,065.89	90,410.65	116,755.41	143,761.61	170,106.37	196,451.12	263,922.40
调整所得税		0.39	4,767.99	5,031.36	5,303.45	5,507.56	5,532.86	5,532.86	5,532.86	5,532.86	5,532.86	7,556.83	7,556.83	7,556.83	7,556.8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7,167.91	-59,755.77	-1,847.35	21,313.40	21,041.31	20,837.20	20,811.90	20,811.90	20,811.90	20,811.90	20,811.90	19,449.37	18,787.93	18,787.93	59,914.44
所得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37,167.91	-96,923.68	-98,771.04	-77,457.64	-56,416.33	-35,579.13	-14,767.23	6,044.67	26,856.57	47,668.47	68,480.37	87,929.74	106,717.67	125,505.60	185,420.04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4.96%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7.71

注 1：以上 T 年度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注 2：假设建设期首年投入投资总额（不含铺底流动资金）的 40%、次年投入 60%；铺底流动资金 T+2 年投入 30%，T+3 年投入 70%；固定资产余值为投资总额（不含铺底流动资金）的 5%。

本次氨纶项目的产成品主要为 4 万吨有光或半透明超细旦氨纶纤维，产品规格分别为 20D、18D、15D 及 10D，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数据如下：

毛利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值
10D 氨纶产品	16.32%	48.16%	23.25%	20.21%	26.99%
15D 氨纶产品	12.00%	50.24%	23.92%	20.02%	26.54%
18D 氨纶产品	2.36%	47.29%	24.04%	14.03%	21.93%
20D 氨纶产品	7.80%	44.32%	21.92%	12.79%	21.71%
本次募投项目	15.57%				

氨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性较强，一是氨纶上游石油化工、煤化工产业链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氨纶产品原材料价格亦大幅波动，对氨纶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二是随着氨纶纤维应用范围的扩展、应用比例的提升，氨纶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变化，市场供给能力并非匀速投入市场，从近年来的行业数据看氨纶行业景气度呈现螺旋式上升的趋势。如 2021 年氨纶市场行情处于高景气度周期，发行人氨纶产品的销售价格、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上涨，效益表现突出；2022 年度氨纶市场价格大幅下行，导致当期公司氨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氨纶行业景气度已走出 2022 年 6 月末的谷底区域，并随着防疫形势的整体好转及 2023 年下游纺织端需求不断改善，氨纶行业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改善。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氨纶业务毛利率均值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证券简称	氨纶产品销售毛利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值
华峰化学	未披露	47.23%	25.50%	22.33%	31.69%
泰和新材	未披露	35.50%	15.99%	0.16%	17.22%
本次募投项目	15.57%				

注：以上数据源自 Wind 资讯，同行业毛利率为氨纶业务整体毛利率。

与华峰化学、泰和新材等同行业公司近年来氨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比，本次募投项目所预测的销售毛利率亦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氨纶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谨慎。

（二）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旨在通过于新疆建成西北地区颇具规模的再生纤维素纤维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在原材料供应、能源及配套、交通物流、客户挖掘、政策落实等方面的产业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的总投资为 72,603.48 万元。该项目拟采用目前国内外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先进工艺，项目设备拟采用国产化的先进连续纺丝机，本工程对纺丝机的传动系统、卷绕系统、横动系统、排风系统等进行了多项优化升级，纺丝系统高效、环保，适用产品规格型号广，属于目前行业先进的智能纺丝设备。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推动公司在疆业务发展

新疆是我国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点地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和战略资源的重要基地。本项目所在地图木舒克市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巴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2011 年，公司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负责原材料棉浆的生产。同时每年公司有大量产品出口至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等南亚和中东国家或地区的客户。

本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业务的产能布局，充分利用项目当地原材料供给、能源及配套、物流出口及国际国内市场挖掘等方面的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推动公司在疆业务的落地和发展，是深入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具体体现，符合工信部、发改委于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龙头企业在广西、贵州、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建设化纤纺织全产业链一体化基地，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形成高效协同供应链体系”的政策导向。

（2）引领绿色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保证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性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采用目前节能环保水平较高的制胶工艺和酸浴工艺技术，其中制胶工艺中采用大容量干法黄化技术属国内外纤维素长丝行业先进工艺，节能效果显著。本项目主机设备拟采用的连续纺丝机具有纺丝速度高、品种柔性化、环境影响小等优点。本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终端产品的交付能力，扩大市场覆盖率，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性提升，并作为行业龙头逐渐提升全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绿色化生产水平，推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3）公司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装备技术、工艺水平等方面积累了先进的综合技术体系。在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对装备和产品进行了不断升级，持续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本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通过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组建生产及经营队伍，负责项目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企业管理、人才激励制度，以保证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的水平，确保生产安全可靠，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

（1）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2）厂址选择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疆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区。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的新增产能。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从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建设周期 18 个月，目前

本项目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单位：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项目审批	■																	
2	初步设计		■	■	■														
3	设备招标及定货			■	■	■													
4	施工图设计				■	■	■	■											
5	土建、基础施工							■	■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													■	■	■	■	■	
7	竣工验收、试生产																	■	■

4、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氨纶纤维和生物质纤维素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投向“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属于密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长丝产品的产能规模，优化公司长丝的产能布局，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能够提高公司长丝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输出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有助于巩固公司在长丝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方向。

5、项目经营前景

本项目按照 15 年的建设及运营期估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为 45,414.2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987.0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8.0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情况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市发改（投资）发[2020]59 号）。

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36 号）。

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取得，证书编号：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本项目已履行完毕项目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程序。

7、发行人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市场需求及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 发行人长丝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	56,250	75,000	75,000	70,000
产量	49,724	64,374	60,787	61,422
产能利用率	88.40%	85.83%	81.05%	87.75%
销量	52,557	67,122	41,376	57,948
产销率	105.70%	104.27%	68.07%	94.34%

注：2020 年中，年产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建成达产，公司新增长丝产能 1 万吨/年；2021 年 7 月公司新乡凤泉生产基地遭遇洪灾，造成公司部分长丝生产设备停产，停产产能约 1 万吨/年；公司产能已按实际生产时间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75%、81.05%、85.83% 和 88.40%，产能利用率维持在八成以上，考虑到设备年度生产检修、新建产能爬坡等因素，公司长丝产能利用程度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4.34%、68.07%、104.27% 和 105.70%，2020 年公司长丝产品产销率较低，主要与 2020 年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下游开工率降低、采购热情减弱，公司长丝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相关。2021 年以来，公司长丝产品的产销率均超过 100%，产品销售情况较好。

(2) 公司产品库存情况

公司生产的长丝产品除部分为差别化品种以外，大部分属于标准化的批量品种。发行人采取以市场为导向，采用储备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通常备有一定销售周期的库存量。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市场行情逐步回暖，发行人长丝业务营业收入恢复趋势明显。2021 年公司长丝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0.45 亿元，同比增长 52.85%，产销率达 104.27%；2022 年 1-9 月公司长丝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8.76 亿元，同比增长 40.37%，销售均价 35,698.88 元/吨，

同比提高 17.00%，产销率达 105.70%，长丝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丝产品库存数量 9,592 吨，销售周期在 50 天左右，公司长丝库存周期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产品销售状态良好。

(3) 市场需求及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数据，2021 年全球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总产能约为 28.1 万吨，其中国内产能占比达 75%。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国，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出口到南亚、中东及欧洲等海外市场。目前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要生产企业如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奥园美谷等，总产能约 21 万吨/年，基本上代表了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全部产能，该行业整体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长期来看，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总体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将加速向少数技术装备先进、具有成本优势的大型领先企业集中，落后产能逐渐出清。根据市场数据整理，2016 年以来长丝行业内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辉人造丝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先后退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合计退出产能规模约 7.4 万吨/年。

2016 年以来长丝行业产能退出情况

单位：万吨/年

序号	退出长丝生产企业名称	退出产能
1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
2	中辉人造丝有限公司	0.80
3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2.20
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0.80
6	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0.60
合计		7.40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公开数据进行整理。

近年来行业头部企业中，除吉林化纤扩产 5,000 吨/年，其他企业尚未有扩产消息。本次新乡化纤新建长丝产能一万吨/年，产能规划处于合理范围内，预

计不会对市场形成较大影响；其次，本次产能拟在新疆建成西北地区颇具规模的再生纤维素纤维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在原材料供应、能源及配套、交通物流、客户挖掘、政策落实等方面的产业优势，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便捷触及终端客户，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长丝领域的市场地位。

（4）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产品市场前景，并经公司审慎论证后进行建设的，公司后续的市场开拓计划包括：①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数据，2021 年新乡化纤长丝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34%，并占据国内纤维素长丝出口量的 44%，排名行业第一。报告期内公司长丝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至今产销率均超过 100%，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长丝产品良好的历史销售业绩和多年客户积累为新项目的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将继续加大与现有大客户的合作力度，同时落后产能的出清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市场机会。公司已制定针对性销售计划积极对接行业内下游客户，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②本项目选址于新疆图木舒克市，未来公司将通过中巴经济走廊实现对南亚、中东等地区重要客户的直接对外出口，由于物理距离大幅缩短、贴近终端消费市场，有利于公司产品便捷运输、直达终端客户。公司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有针对性地进行中东、南亚等市场拓展工作；③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装备优势和研发优势，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研发的步伐，逐步实现产品的升级，提高高附加值、差别化产品的比例，如新型溶剂纤维素纤维、新型竹纤维、草本植物菌草再生纤维素纤维等；④本项目主机设备拟采用的连续纺丝机具有纺丝速度高、品种柔性化、环境影响小等优点。本项目的建设，使公司在国内率先建立起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较高的长丝生产线，从技术角度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将增强下游客户的销售粘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结合长丝下游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程度、产销率及市场信息反馈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本次公司拟于新疆建设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扩大长丝产能生产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建产能规模合理。

8、项目投资构成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6,410.01	91.47%
1	建筑工程费	47,519.00	65.45%
2	设备购置费	10,898.16	15.01%
3	安装工程费	6,776.01	9.33%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52.86	0.76%
5	基本预备费	663.98	0.91%
二	土地使用权	1,085.00	1.49%
三	建设期财务费用	1,960.00	2.7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148.48	4.34%
	合计	72,603.48	100.00%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建设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且均用于董事会决议日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预备费、建设期财务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情形。

9、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以年为单位，运营期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T+11	T+12~T+15
生产负荷（%）	-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销售收入	-	28,0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税金及附加	-	161.67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总成本费用	-	30,642.55	41,914.62	41,433.44	40,952.44	40,121.90	40,097.86	34,698.00
利润总额	-	-2,754.23	4,568.23	5,049.40	5,530.40	6,360.94	6,384.98	11,784.85
应纳税所得额	-	-	4,568.23	5,049.40	5,530.40	6,360.94	6,384.98	11,784.85
所得税	-	-	272.10	757.41	829.56	954.14	957.75	1,767.73
净利润	-	-2,754.23	4,296.13	4,291.99	4,700.84	5,406.80	5,427.23	10,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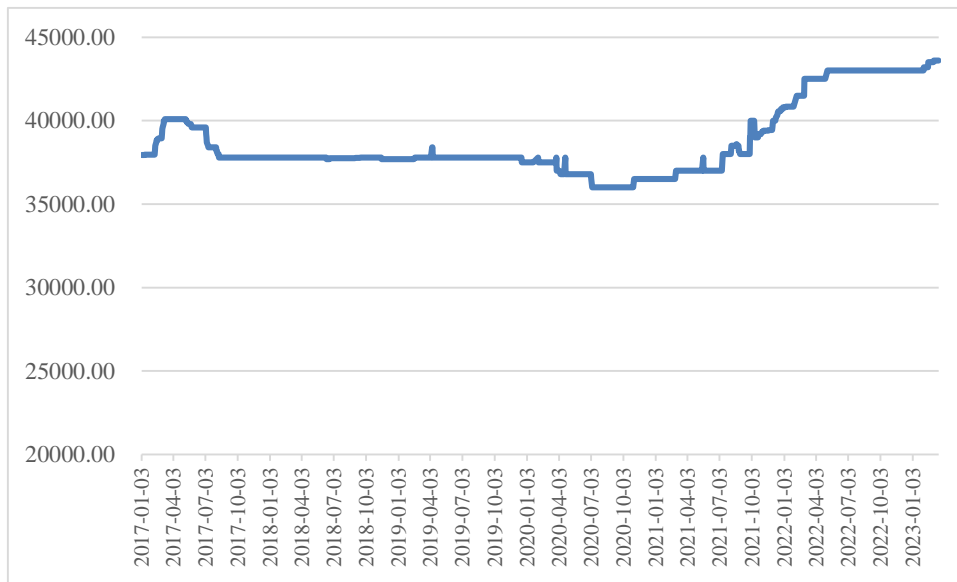
注：以上 T 年度起始时间为项目开工时点 2022 年 10 月，多期间的计算方式取期间涵盖范围内的年均平均值。

（1）销售收入预测

①销售价格的预测

2020 年二季度以来，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纤维素长丝行业下游纺织企业开工率不足，导致产品需求有所下滑，造成纤维素长丝价格有所下降。2021 下半年至 2022 年 9 月，随着行业下游开工率的逐步回暖，纤维素长丝价格走势企稳后回升。根据 Wind 资讯数据，120D 纤维素长丝价格指数已由 2020 年 7 月的 36,000 元/吨回升至 2022 年 9 月的 43,000 元/吨。根据市场及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与市场上长丝 120D 产品售价对比，75D 长丝产品售价平均高出约 1.50 万元/吨。在本项目的效益测算中，产品价格参照近年我国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并考虑近期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纤维素长丝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图长丝价格指数为 120D 产品。

本项目产成品主要为 75D 和 75D (A 级) 纤维素长丝，主要产品的预测销售价格 (含税价) 如下：75D (A 级) 纤维素长丝 4.75 万元/吨，75D 纤维素长丝 3.25 万元/吨。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2022 年 2 月粘胶市场月报》信息披露，75D 一二档丝价格在 55,000 元/吨至 57,500 元/吨。本次主要产品预测销售价格低于同期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上述价格系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审查时点 (2022 年 3 月) 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形势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品预测价格与目前市场价格相比，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②产品产量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为：该工程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 万吨纤维素长丝的新增产能。

③产品销售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年的平均销售收入为 46,750.00 万元，其中 75D 纤维素长丝（A 级）产品年均销量 9,500 吨，销售收入 45,125.00 万元；75D 纤维素长丝产品年均销量 500 吨，销售收入 1,625.00 万元。

基于上述，年产 1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工程的销售价格和产量产量的预测是谨慎合理的，因此，在产销量基本平衡的情况下，以上关于本项目的销售收入预测亦较为谨慎。

（2）成本及费用预测

该项目采用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的方式编制总成本费用，各种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均按不含税价格进行估算。主要成本费用的具体估算依据为：

①主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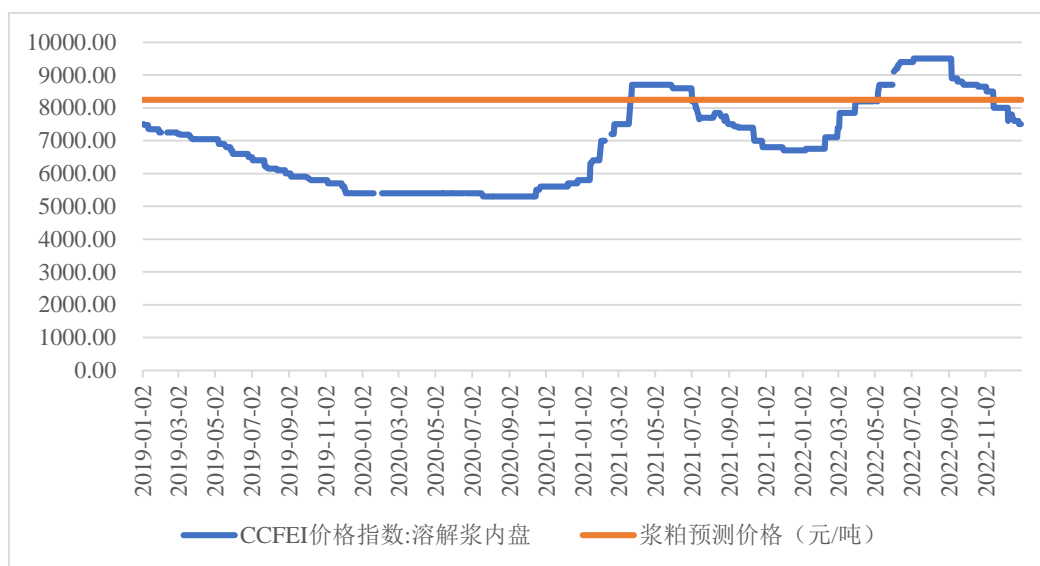
长丝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浆粕（木、棉浆粕）、烧碱（32%离子膜），原材料在每吨产成品中的单耗和采购单价如下：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单耗 kg/t	单价（元/吨）
1	浆粕	吨	1.0230	8,250.00
2	烧碱	吨	0.6810	3,325.00

上述价格系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审查时点（2022 年 3 月）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形势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2020 年以来，全球大宗原料价格不同程度的上涨，原材料浆粕涨幅较大。随着 2021 年浆粕价格冲高回落并于下半年调整企稳，浆粕价格进入 2022 年开始新一轮的上涨，并于 2022 年 7 月达到近期高位后逐步回落。本项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浆粕选择 8,250 元/吨作为计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浆粕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烧碱市场价格 2021 年下半年之前较为平稳，2021 年 9 月后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各地能耗管控力度加大、市场供给有限，导致烧碱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21 年度国内 32%离子膜烧碱市场平均售价约为 837.52 元/吨，2022 年度市场平均价格约为 1,302.16 元/吨。在本项目效益测算中，考虑到项目实施地新疆地区的运输成本较高，本项目采购烧碱的成本采取 3,325 元/吨进行测算，预测价格较高，主要是根据公司实地调研情况并结合烧碱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烧碱价格预测较为谨慎。

烧碱（32%离子膜）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公司历史生产数据，浆粕、烧碱单耗分别为 1.0230kg/t、0.6810kg/t，根据年产 1 万吨纤维素长丝的产能测算，浆粕、烧碱年均用量分别为 10,230 吨和 6,810 吨。

②辅助材料

硫酸、二硫化碳、油剂和包装材料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定，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预测。

③燃料动力

该价格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其中电力 0.59 元/度、水 3.04 元/吨、蒸汽 176.00 元/吨。

④工资福利

依据目前当地及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福利及企业职工人数（职工人数为 650 人）进行测算，年人均工资 6.00 万元，福利及各种保险按工资的 43% 计算，正常年工资总额 5,577.00 万元。

⑤折旧及摊销

按公司现行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计提。

⑥制造费用

修理费用按项目固定资产费用的 2.00% 每年计取，其它制造费用按项目固定资产费用的 1.80% 每年计提。

⑦销售费用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按年销售收入的 0.50% 计算。

根据上述成本费用估算依据，本项目达产期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38,167.59 万元，其中年均生产成本 37,247.75 万元，年均期间费用 919.84 万元，以上本项目成本费用的估算与公司当前在产项目的成本费用情况相比，较为谨慎合理。

(3) 税金

本项目采用的增值税销项及进项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费为 7%，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西部企业优惠税率）税率为 15%。本项目设定的税率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公司的税率和相关的税收法规，具有合理性。

(4) 效益指标

该项目满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6,987.07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00%，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24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生产负荷 (%)	-	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收入	-	28,0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	-	-	-	-	-	-	4,135.07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10,053.74
现金流入合计	-	28,0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46,750.00	60,938.81
建设投资	14,479.00	54,976.00	-	-	-	-	-	-	-	-	-	-	-	-	-
流动资金增加	-	6,750.99	3,743.93	-	-	-	-	-	-	-	-	-441.18	-	-	-
经营成本	-	23,288.80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33,634.15
增值税	-	1,616.74	2,671.56	2,671.56	2,671.56	2,671.56	2,671.56	2,671.56	2,671.56	2,671.56	2,671.56	2,671.56	2,671.56	2,671.56	2,671.56
销售税金及附加	-	161.67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267.16
现金流出合计	14,479.00	86,794.21	40,316.80	36,572.87	36,572.87	36,572.87	36,572.87	36,572.87	36,572.87	36,572.87	36,572.87	36,131.69	36,572.87	36,572.87	36,572.87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4,479.00	-58,744.21	6,433.20	10,177.13	10,177.13	10,177.13	10,177.13	10,177.13	10,177.13	10,177.13	10,177.13	10,618.31	10,177.13	10,177.13	24,365.94
所得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14,479.00	-73,223.21	-66,790.01	-56,612.88	-46,435.74	-36,258.61	-26,081.48	-15,904.35	-5,727.21	4,449.92	14,627.05	25,245.36	35,422.49	45,599.63	69,965.57
调整所得税	-	-	272.10	757.41	829.56	954.14	957.75	957.75	957.75	957.75	957.75	1,767.73	1,767.73	1,767.73	1,767.73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4,479.00	-58,744.21	6,161.10	9,419.72	9,347.57	9,222.99	9,219.39	9,219.39	9,219.39	9,219.39	9,219.39	8,850.58	8,409.41	8,409.41	22,598.22
所得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14,479.00	-73,223.21	-67,062.11	-57,642.39	-48,294.81	-39,071.82	-29,852.44	-20,633.05	-11,413.66	-2,194.28	7,025.11	15,875.69	24,285.09	32,694.50	55,292.72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税后)	8.00%														
投资回收期 (税后, 年)	10.24														

注 1：以上 T 年度起始时间为项目动工时点 2022 年 10 月；

注 2：假设建设期首年投入投资总额（不含铺底流动资金）的 60%、次年投入 40%；铺底流动资金 70%通过借款解决，30%通过自筹解决；固定资产余值为投资总额（不含铺底流动资金）的

5%。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75D 连续纺长丝，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数据如下：

毛利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值
75D 连续纺长丝	18.04%	15.93%	27.54%	23.67%	21.30%
本次募投项目					17.98%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预计销售毛利率为 17.98%，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与公司 75D 连续纺长丝产品的毛利率均值相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吉林化纤、奥园美谷的长丝业务毛利率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值
吉林化纤	12.01%	17.53%	22.25%	17.26%
奥园美谷	3.42%	12.60%	23.79%	13.27%
本次募投项目	17.98%			

注：以上数据源自 Wind 资讯，同行业毛利率为长丝业务整体毛利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主要与各家公司在长丝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销售规模、产品结构与设备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关。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品种主要为 75D 连续纺长丝，在长丝品种中盈利能力较强，且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较高，在原材料采购、用地用工、能源价格等方面存在成本优势，本项目预测的销售毛利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基于以上，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合理。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数额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近年来主营产品的产能、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对应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需求随之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近年来主营产品产量、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未来三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新乡化纤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90%、-6.82% 和 95.25%，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88%。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874,049.47	447,650.96	480,415.25
年增长率	95.25%	-6.82%	6.90%
年均复合增长率	34.88%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95.25%，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氨纶纤维 2021 年处于高景气度周期内，下游需求强劲，氨纶产品单价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88%，处于较高增长水平。考虑到公司主营产品周期性波动及公司新增产能的陆续释放等因素，本次在计算补充流资金额度时，假设 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则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基准期	预测期		
	2021 年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营业收入	874,049.47	961,454.42	1,057,599.86	1,163,359.85

(2) 营运资金预测

根据公司 2021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以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预测期内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与 2021 年度相同，则对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营业收入	874,049.47	961,454.42	1,057,599.86	1,163,359.85
同比增长率	-	10.00%	10.00%	10.0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6,736.45	7,410.09	8,151.10	8,966.21
应收账款	82,094.57	90,304.02	99,334.43	109,267.87
预付款项	6,344.03	6,978.44	7,676.28	8,443.91
存货	139,064.33	152,970.76	168,267.84	185,094.62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234,239.38	257,663.32	283,429.65	311,772.61
应付票据	31,933.00	35,126.30	38,638.93	42,502.82
应付账款	55,709.60	61,280.56	67,408.61	74,149.47
预收款项	5,307.61	5,838.38	6,422.21	7,064.43
合同负债	12,413.96	13,655.36	15,020.89	16,522.9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105,364.17	115,900.59	127,490.65	140,239.7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128,875.21	141,762.73	155,939.00	171,532.90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42,657.69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内流动资金需求为 4.27 亿元，本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4.49%，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71.07 万元、10,190.50 万元、199,464.96 万元和 1,222.68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5%、56.18%、44.84%和 50.22%。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氨纶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历多年沉淀积累公司具备一定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能力优势、人才优势、客户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凝聚了行业内优秀人才，核心团队长期从事氨纶和生物质纤维素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条件。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的装备、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独有的综合技术体系和参数控制数据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连续纺生产线和第六代差别化氨纶生产线的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在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对装备和工艺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并形成了多项自身的专有技术，助力公司生产向高效率、智能化、低碳化方向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白鹭”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是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龙头企业，且其 2021 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出口量占全国出口总量约 44%，位居行业第一；公司氨纶业务的规模及技术水平位列行业第一梯队，且公司 2021 年度氨纶纤维出口量占全国出口总量约 11%。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

产品质量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行业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化趋势、最新技术要求的理解更为深刻，也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97,070.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8,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存在资金缺口，公司除了可以使用自有经营利润积累以外，还可以通过银行授信来进一步补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属于国内长丝和氨纶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融资环境相对宽松，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充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本次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是密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公司战略规划、市场需求情况，以现有技术和最新研发进展为依托实施的新建项目，旨在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and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本次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种类上存在本质不同，均属于公司的两个主营业务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之 10 万吨氨纶三期工程与前次募投项目之 10 万吨氨纶一期工程的联系与区别如下：

项目性质	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 一期工程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 三期工程
投资总额	104,800.30 万元	104,466.76 万元
实施主体	发行人母公司	
实施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产品类型	年产 1.5 万吨 15D 氨纶丝、年产 1.5 万吨 20D 氨纶丝的新增产能	以 10D、15D、18D、20D 超细旦氨纶纤维为主，可以柔性调整
规划产能	3 万吨/年	4 万吨/年
单吨产能投资额	本期项目单吨投资额为 34,933.33 万元	本期项目单吨投资额为 26,116.69 万元，较二期工程进一步下降 23.04%
项目联系	公司筹建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属于公司近年来氨纶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地的重要步骤，通过新建十万吨氨纶纤维生产基地，公司可以提高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规模化效应，不断提高产品的差异化性能和比例，为下游客户提供丰富的品种选择，降低单位生产成本，通过设备设施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精益制造能力，增强公司在氨纶行业的市场竞争力。10 万吨氨纶的一期和三期项目均属于氨纶业务整体规划项目的组成部分。	
技术区别	<p>1、本项目采用高密纺丝、单位丝饼数达到 120 丝饼，采取新型纺丝甬道技术，卷绕头为一拖二驱动，纺丝环节生产效率大幅提高；</p> <p>2、以生产 20D 和 15D 规格产品为主，随着该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在 20D 以下细旦产品的生产效率得以提升，巩固了公司在细旦丝领域市场地位；</p> <p>3、分级包装入库环节，该项目采用无人化、高智能控制系统，从上丝工位到产品入库无需人工操作，进一步提高效率；</p> <p>4、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氨纶生产规模，</p>	<p>1、优化聚合配置，聚合单线产能由前期 42 吨/日提高到 55 吨/日，产能提高 30%；车间聚合产能从前期的 3 万吨/年提高到 4 万吨/年反应效率提高，纺丝速度达 1,000 米/分以上；</p> <p>2、提高设备柔性化生产能力，项目产品规格优化为 10D—20D 产品为主，兼顾 30D—35D 产品产能的补充，可低成本动态调整；</p> <p>3、充分利用前期已建成的部分配套公用工程、立体仓库、精制系统、高压蒸汽管网等，单吨建设成本进一步降低；</p> <p>4、优化产品差异化比例，在前期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耐高温、耐氯、抗菌</p>

	提高公司的规模化效应。	等比例。
--	-------------	------

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前次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间隔

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到位，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5 月时间间隔已超过 6 个月；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之规定。

六、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氨纶纤维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涉及氨纶、长丝相关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情况如下：

产品	产业情况	类别
氨纶	4、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第二类限制类 “十三、纺织”
	11、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第三类淘汰类
	12、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三、纺织”
长丝	3、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第二类限制类 “十三、纺织”
	5、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6、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9、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第三类淘汰类
	10、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三、纺织”

本次氨纶项目拟采用 120 头纺丝甬道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成套技术，生产过程不涉及间歇式装置、湿法工艺、DMF 溶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次长丝项目拟采用的长丝连续纺丝机，生产过程不涉及半连续纺、半自动卷绕设备、粘胶板框式过滤机、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以及短纤维生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地址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河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772-28-03-069230）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新疆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市发改（投资）发[2020]59 号）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履行备案程序，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业的关系

项目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旨在扩大氨纶产品产能规模，提高产品的差异化性能和比例，通过设备设施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精益制造能力，增强公司在氨纶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是，本项目旨在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扩大公司长丝产品产能规模，引领绿色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保证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性。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通过优化聚合设备配置，提高工程聚合效率和纺丝速度显著，提升了设备柔性化生产能力，优化产品差异化比例，在前期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耐高温、耐氯、抗菌等比例，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在纺丝机传动系统、卷绕系统、横动系统、排风系统等进行了多项优化升级，纺丝系统高效、环保，适用产品规格型号广，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	否	否	否

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其他	无	无	无

第五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0号）核准，新乡化纤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77,296,814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每股4.21元。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071,729股，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74元，募集资金总额99,1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893.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06.7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6-00003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初始存放金额为97,320.00万元（含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13.24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资金余额为0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 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9 月30日余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410701010100083303	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88,106.76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410701010100083303	补充流动资金	9,100.00	-
合计			97,206.76	-

公司严格执行当期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699.9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均按计划进行投入，其中用于“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80,599.9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1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699.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 年：			89,21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480.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88,106.76	88,106.76	80,599.92	88,106.76	88,106.76	80,599.92	7,506.84	2022 年 2 月 28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	不适用
合计			97,206.76	97,206.76	89,699.92	97,206.76	97,206.76	89,699.92	7,506.84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初始募集净额 97,206.76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97,206.7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89,699.9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506.8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利息收入 522.68 万元，合计结余 8,029.52 万元。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8,029.52 万元已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出于进度方面的考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投资，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先期投入资金 67,125.5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资金 67,125.54 万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 [2021]第 16-00043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置换符合法律法规，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04,800.30 万元，建设工期从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建设周期 18 个月。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项目的相关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节余的募集资金为 8,029.52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10%。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同时留存部分工程项目质保金，导致募集资金部分节余；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确保项目效益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成本。

3、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029.5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利息收入 522.68 万元，募集资金初始募集净额 97,206.76 万元，合计 97,729.44 万元，已累计使用 89,699.92 万元，结余 8,029.52 万元。经履行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结余资金已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8,029.52 万元已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2 月末投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现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9 月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73.73% (注 1)	预计年销售利润 18,5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17.12	3,217.12	不适用 (注：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自该投资项目部分生产线开始投产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投产时间较短，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评价；

注 3：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效益评价。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06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业务以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为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空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白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2,507,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7%，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通过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通过新乡国资集团、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本数）。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白鹭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公司将在发行阶段结合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数，合理确定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确保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

（一）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三季报，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 亿元，与 2021 年同期业绩相比大幅下降，主要与氨纶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氨纶业务毛利润下降，同时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存货跌价准备同比上升相关。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同比大幅下滑。

（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最近几年纤维素纤维和氨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看，公司产品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均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产品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状况。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D 氨纶纤维价格指数由 2020 年 7 月的 36,000 元/吨大幅上涨至 2021 年 8 月的 104,000 元/吨，至 2022 年 9 月末回落至 39,000 元/吨；120D 长丝价格指数由 2020 年 9 月的 36,000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43,000 元/吨，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512.64 万元和-29,348.53 万元，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同样将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显著。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浆粕、PTMEG 和纯 MDI 等。浆粕价格走势与棉短绒、浆粕产能供给及需求相关，PTMEG 和纯 MDI 分别为煤化工、石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上游煤化工、石油行业的大宗商品价格密切相关。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 PTMEG 的

不含税采购价格分别为 12,976.23 元/吨、12,280.76 元/吨、34,247.53 元/吨及 28,608.45 元/吨，2021 年度上涨明显，2022 年 1-9 月有所回落；同期公司纯 MDI 的不含税采购价格分别为 16,827.62 元/吨、14,267.18 元/吨、18,494.23 元/吨及 18,190.37 元/吨，亦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可避免的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纶纤维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地缘军事政治事件的影响，近期国际油价及大宗化工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价格亦发生了较大变动。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产品氨纶纤维受供给增加、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对涉及的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以及浆粕等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跌，不排除存在未来需要公司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67,472.63 万元、72,513.68 万元、82,094.57 万元及 116,645.8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境内客户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国内**客户经营不善**，不排除后续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口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国外收入主要来自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等南亚和中东国家。虽然以前年度境外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未产生大额坏账损失，但由于目前国际政经形势变化较快，不排除后续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近年来加大了设备升级调整力度、执行新乡市政府“退城入园”规划政策，部分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相关固定资产主要为凤泉区氨纶产线、凤泉区长丝产线以及原液车间等其他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39.11 万元，公司对涉及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已

计提减值准备 10,903.77 万元。但未来仍存在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届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

（七）汇率风险

出口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外销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部分来自境外。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因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757.85 万元、3,826.74 万元、3,341.03 万元及-10,426.10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币值不稳定，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面临出口业务利润下滑、因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我国纺织行业需求增长拉动下，氨纶产业最近几年迅猛发展，国内生产企业很多都加大了技改、扩建力度，行业产能扩张迅速。随着生物质纤维素纤维、氨纶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及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还将持续增长，但若出现产能增长幅度明显高于需求增长幅度的局面，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产品层次及差异化水平，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九）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这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未能相应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尺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家出资企业审批通过，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军事政治事件的影响、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经营状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的各种风险。

（三）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但若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本次发行存在募资不足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和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分别新增超细旦氨纶纤维产能 4 万吨/年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 1 万吨/年，较现有产能有一定提升。根据公开信息，氨纶行业中华峰化学正在实施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韩国晓星拟实施年产 36 万吨氨纶及原料配套项目；泰和新材正在进行年产 3 万吨绿色差别化氨纶项目建设。如果氨纶、长丝领域市场需求增长及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实施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在过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下，预测未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其他数据并进行测算的结果。从投资项目本身来讲，项目未来的实施受宏观经济环境、地缘政经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建设工期、管理人员配备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不能如期完工并投产；项目建设完工后，也可能存在市场需求的剧烈变化而导致新建产能不能如期释放，或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因素，导致项目实际实现效益与预测效益差距较大，如 2022 年 1-9 月由于氨纶产品市场售价大幅下滑，而其生产成本同比上升，导致氨纶业务板块产生的毛利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效益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三）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虽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一定的财务费用，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自然灾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 年 7 月 22 日，河南省新乡市遭受特大暴雨，公司及子公司星鹭科技位于新乡市凤泉区的生产基地受到了暴雨与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生产设备和产成品等资产受损。公司及子公司星鹭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保险公司总计 34,580 万元的财产保险理赔款。2021 年，公司就洪灾损失确认了 6,388.54 万元的营业外支出，计入非经常损益。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灾害预警、处理机制，并购买相应财产保险以对冲自然灾害风险，但仍不能排除自然灾害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

（二）贸易摩擦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市场主要包括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意大利、韩国、埃及、日本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对于公司长丝、氨纶产品进口未设定特殊的限制性措施，亦未产生大规模的贸易摩擦，公司出口产品在各主要销售国适用的关税税率基本稳定。但鉴于目前的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格局、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不排除未来公司业务会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届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环保监管风险

化学纤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并配套建设污染物处理系统，狠抓技术改造，努力降低生产对环境的污染。通过这些环保措施，公司现阶段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公司将不断增加对污染物处理系统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入，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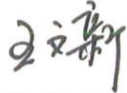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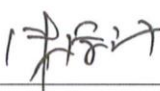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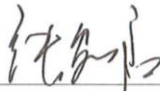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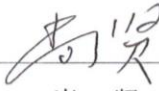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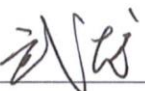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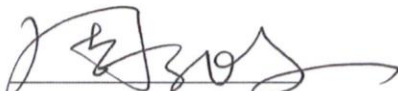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主要原材料浆粕等均属于纺织易燃品；同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酸、烧碱、纯 MDI 以及二硫化碳等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毒性和易燃性，属于危险化学品。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定，但仍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邵长金	 宋德顺	 王文新
 朱学新	 张家启	 尚贤
 武龙	 周阳敏	

全体监事：

 张春雷	 王军	 季联合
--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季玉栋	 陈西安	 姚永鑫	 朱胜涛
 冯丽萍	 肖树彬	 谢跃亭	



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长金

2023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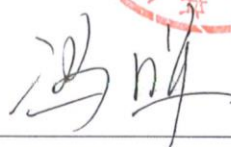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晖

2023年3月20日

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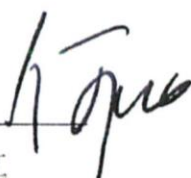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0 日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周 协


杨惠元

项目协办人：


杜振鹏



(二)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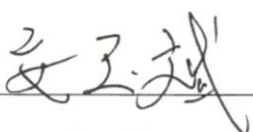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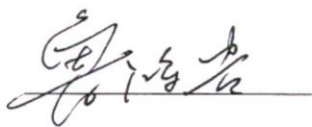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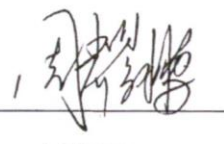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玉斌

经办律师：


鲁鸿贵


周耀鹏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6-0002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0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6-00003 号的验资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6-00043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06 号《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0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美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士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三）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

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声明及承诺》之盖章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0日